

《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校讀

李東臬^{*}

本文以多種史料為參考，對《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逐段進行校讀，並結合相關材料的記載，釐清《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的訛誤之處，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認識《明史紀事本末補遺》的史料價值。通過文字的比對，可見該篇文字的主要來源是茅瑞徵的《東夷考略》、談遷的《國權》、夏允彝的《幸存錄》。《明史紀事本末補遺》一書，原書未書作者，亦不詳其成書年代。但從該篇文字對清朝的態度中，可見其有所避諱又有所保留，應是在清兵入關後而又未能完全鎮壓反清活動這一特殊時期成書。《明史紀事本末補遺》與《明史紀事本末》二書頗具關聯性，成書時間也接近，這有助於我們認知《明史紀事本末補遺》的成書過程。

關鍵詞：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事、遼東、明金戰爭

^{*} 本文的撰寫得到筆者研究生導師吳大昕教授的悉心指導，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也對本文的完善頗有啟發與助益，特此致謝。
北京中華書局助理編輯；Email: lsdlyy23@163.com。

前言

《明史紀事本末補遺》（以下簡稱《補遺》）是一部記述明清易代之際重要歷史事件的紀事本末體史書。全書共分六卷，分別為〈遼左兵端〉、〈熊王功罪〉、〈插漢寇邊〉、〈毛帥東江〉、〈錦甯戰守〉、〈東兵入口〉，涉及到了明代萬曆至崇禎時期有關遼東戰爭、明朝與女真以及後金政權的各種關鍵性事件。該書時有為治明清史的學者引用的情況，然而對於此書，尚有許多須要探索的情況。筆者在閱讀時，偶然發現《明史紀事本末補遺》卷一〈遼左兵端〉的內容與夏允彝（1596-1645）《幸存錄》的內容有所雷同，於是好奇於此書的史源，以期更深入地認識此書，以及明清易代之際的史事。

提到《明史紀事本末補遺》，必然會令人想到《明史紀事本末》。有關《明史紀事本末》，學界早已關注與探索其史源，而近年來，臺灣學界在徐泓教授的帶頭下，通過校讀的方式，對《明史紀事本末》一書有了全新的認識。¹徐泓教授的〈《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作者問題〉一文在廣泛參考校讀成果的基礎之上，探析了《明史紀事本末》一書史料來源與編纂水平等問題，指出：

就《明史紀事本末》各篇的內容、結構與摘抄史源態度而論，是相當有可議之處的。不但史論與史事本末不相呼應，而且失載相關的重要史事，甚至在史事敘述與摘抄史源方面，錯誤與疏漏之處，比比皆是。其編纂水平實在不太高明，似乎夠不上一代良史的美稱。²

可見對於史料的進一步梳理，有利於認識史料的承襲關係，重新認識不同史料的價值高低。通過廣泛的校讀，不僅對考證、訂正歷史記錄產生了很重要

¹ 成果有：徐泓，〈《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大歷史學報》，20（1996），頁 537-615。林麗月，〈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4（1996），頁 41-76。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九〈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明代研究通訊》，2（1999），頁 13-39。杜淑芬，〈《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校讀〉，《明代研究》，8（2005），頁 125-168 等。

²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作者問題〉，《明史研究論叢》，6（2004），頁 188。

的作用，也讓我們認識到了《明史紀事本末》在史源上的豐富來源。

受此啟發，我們亦可以對《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進行校讀，以期獲得更深入的認識。³《明史紀事本末補遺》一書未提作者，也見不到序，我們無法確知其與《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是否相同。然而，《補遺》一書的體例與《明史紀事本末》頗為相似，我們同樣可以用校讀的方法對其進行探究，尋找其史源，認識其價值，訂正史事的記錄。同時，通過校讀，也可以探索其與《明史紀事本末》的關係。筆者通過對史料的搜尋，以如下書籍輔助校讀：

1.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2. 〔清〕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3. 佚名，《遼事迹》，收於《中國野史集成》第23冊，成都：巴蜀書社，2000，影印清抄本。
4.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浣花居刻本。
5.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7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清抄本。
6. 〔明〕夏允彝，《幸存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4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7. 〔清〕張岱，《石匱書》，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319冊，上海：

³ 匿名審查者認為：考察史書史源之風源自民國年間陳垣先生，陳先生當年主要是讓學生考察《廿二史札記》、《日知錄》、《鮚埼亭集》所引各種史料，找到原書進行對讀，指出諸書之誤。然而本文主要是運用比對各種史料相關記載的研究方法。這種方法雖然有一定意義，但是立論難以完全站得住。凡是有寫作經驗的人都會知道，寫作一本書總會參考許多書。某些文本具有相似性並不一定意味著該書就是參考另一本書，還要考慮成書年代先後、是否二書同樣參考某本未知之書、抑或二書有同樣原始材料等重要問題。另外，明末清初野史稗乘互相傳抄、隨意竄改是稀鬆尋常之事，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自序》有精闢之論，時至今日仍對我們研究明末清初歷史有指導意義。在此情況下，依據文本的相似性便認為該書當參考某書的做法是明顯有問題的。筆者認為：雖然文本的對讀並不能完全證明史料之間的因襲關係，但仍可以尋到其中線索。《東夷考略》與《幸存錄》諸書，從文本來看，成書自當早於《明史紀事本末補遺》，《補遺》很可能參考了諸書或與之類似的文本。這一類線索，可幫助我們在運用史料時更能夠擇優，減少後出史料傳抄轉誤、憑己意刪改等帶來的負面作用。因而私以為通過文本的對讀以考其源流、明其承襲，還是頗有效用的。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北京：北京出版社，2014），〈自序〉，頁7。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南京圖書館藏稿本影印。

8.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3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明萬曆刻本。
9. 〔明〕馮瑗，《開原圖說》，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4。

其中，《明實錄》是研究明代歷史最爲基礎，也最爲重要的史料。〈遼左兵端〉的很多史事都可以從《明實錄》中找到相關的記載，故而《明實錄》可作爲訂正史料記錄的重要參考。另外，徐泓教授也指出《明實錄》也是《明史紀事本末》主要史源之一，故很有參考的必要性。

《國權》、《遼事迹》、《東夷考略》、《三朝遼事實錄》（以下簡稱《三朝》）、《幸存錄》、《石匱書》幾種史籍，在文字上同《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都有或多或少的相似性，因而拿來比對，以見其關係。⁴

《國權》為編年體史書，所記自元文宗（1304-1332，1328-1329、1329-1332 在位）天曆元年（1328）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之誕生，至明弘光元年（1645）弘光朝廷之覆亡，「《國權》之成，意者其在順治十年（1653）前後乎？」⁵《國權》主要取材於明代各朝實錄，同時又「集海鹽（鄭曉，1499-1566）、武進（薛應旂，1500-1575）、豐城（雷禮，1505-1581）、太倉（王世貞，1526-1590）、臨朐（葉向高，1559-1627）諸家之書凡百餘種，苟有足述，靡不兼收」⁶，其史源本身也頗為廣泛。《遼事迹》僅見於《中國野史集成》叢書之中，文字與《補遺》極為相似，但序、跋等文字皆無，更兼缺頁，然而仍可用來比對參考。

茅瑞徵爲晚明時人，其所著《東夷考略》分爲〈女直通考〉、〈海西女直考〉、〈建州女直考〉三篇，概述女真之源流與發展，而較詳細地記錄了嘉靖以後邊疆有關女真的事件，其敘事止於萬曆末年萬曆皇帝（1563-1620，1572-

⁴ 筆者曾查找翻閱《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2000）、《中國野史集成續編》（成都：巴蜀書社，2000），以及謝國楨，《清開國史料考》（北京：北京出版社，2015）之所列的明末清初有關遼事的相關著作，惜未能發現更多有關線索。本篇校讀所列之史料皆是筆者所能搜集的與〈遼左兵端〉篇相關度高的材料。

⁵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題記〉，頁1。

⁶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喻序〉，頁4。

1620 在位) 去世前後。書前有浣花主人作序, 提到此書「爰鑒往以察來, 庶懲噫而改轍, 故考東夷」⁷, 也就是通過對東夷的考察, 能夠對現實問題有所幫助, 則此書出版, 在明金遼東戰爭爆發後不久、明朝尚有可能挽回局面之時。

《三朝遼事實錄》為王在晉(?-1643) 所著, 其成書在崇禎年間。王在晉曾任遼東經略, 《三朝》按時間順序記敘遼東戰爭爆發前後的史事, 其首卷〈總畧〉涉及遼東女真人概況, 以及遼東戰爭爆發前遼東女真勢力的興替狀況。卷一涉及戰爭爆發之初的史事。

《幸存錄》為夏允彝所著, 其自敘書於弘光元年九月,⁸ 所敘皆為萬曆至崇禎時期史事, 其中〈東夷大略〉、〈遼事雜志〉兩篇與〈遼左兵端〉直接相關。

《石匱書》為張岱(1597-1684) 所著紀傳體史書, 其在〈石匱書自序〉中提到「遽遭國變, 攜其副本, 屏跡深山, 又研究十年而甫能成帙」⁹, 則其成書在清兵入關後十年左右。其中卷一百八十五的〈劉綎杜松列傳〉涉及到薩爾滸之戰的史事, 與〈遼左兵端〉直接相關。¹⁰

《萬曆武功錄》、《開原圖說》涉及到隆慶、萬曆年間明朝與女真關係的記載, 《萬曆武功錄》對女真各部的支派與發展多有記述, 可以用來參考訂正史事的記錄。《開原圖說》則對開原一帶的明朝邊疆記錄較詳, 有助於把握當時的邊疆形勢。

本文將以中華書局 2015 年點校版《明史紀事本末》所附之《明史紀事本末補遺》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390 冊《明史紀事本末補遺》為底本, 對《補遺》卷一〈遼左兵端〉的文字進行校讀。¹¹

校讀部分, 將先列出《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的每一段文字,

⁷ [明] 茅瑞徵, 《東夷考略》(北京: 國家圖書館藏, 明天啓浣花居刻本), 〈攷原·序〉, 1a。

⁸ [明] 夏允彝, 《幸存錄》(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自序〉, 頁 521。

⁹ [明] 張岱撰, 雲告點校, 《琅嬛文集》(長沙: 嶽麓書社, 1985), 卷 1, 〈石匱書自序〉, 頁 18。

¹⁰ [清] 張岱, 《石匱書》(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卷 185, 〈劉綎杜松列傳〉, 頁 704-706。

¹¹ [清] 谷應泰, 《明史紀事本末補遺》, 收於《明史紀事本末》, 冊 4, 北京: 中華書局, 2015。[清] 谷應泰, 《明史紀事本末補遺》,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具體分段，參照中華書局點校本《明史紀事本末補遺》的分段。在每段之後，貼出輔助史料中與之近似、相關的文字內容，並予以分析。

一、《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校讀

1. 神宗萬曆元年（1573）二月，遼東總兵李成梁（1526-1615）請築寬奠等六堡。其地北界王杲（1515-1575），東隣（王）兀堂，去靉陽三百里。自是開原、撫順、清河、靉陽、寬奠並有市，諸部落俱利交易，遵約束，無敢跳梁者。自撫順、開原而北屬海西者，王台（名萬，那拉氏，？-1582）制之。自清河而南抵鴨綠江屬建州者，兀堂制之。地本古肅慎國，漢曰挹婁，元魏曰勿吉，隋唐曰靺鞨，遼、宋曰女真。永樂中，挹婁來歸，歷代或撫或用兵。其後王台益強，能得衆，居開原東北，貢市在廣順關，地近南，稱南關。逞加奴（清佳砮，？-1584）、仰加奴（楊吉砮，？-1584）居開原北，貢市在鎮北關，地近北，稱北關。開原孤懸，扼遼肩背，東兀堂，西恍惚太，常謀窺伺中國，而台介東西間，捍蔽令不得合，最忠順，東陞晏然三十年，王台有力焉。¹²

《東夷考略·建州》，頁 4b-5a：「萬曆元年，兵部侍郎汪道昆（1525-1593）

¹²有關明代後期海西女真的相關史實研究參見張雲樵，〈葉赫研究（上）——葉赫的崛起及其爲爭奪女真最高統治權的戰爭〉，《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3（1984），頁 101-106。張雲樵，〈葉赫研究（下）——葉赫在爭奪統一女真諸部鬥爭中的失敗及滅亡〉，《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4（1984），頁 57-62。李澍田、張雲樵，〈明末海西女真葉赫部的衛屬、都城及世系的考訂〉，《北方文物》，1（1993），頁 51-58、64。莊福林，〈試論葉赫部的滅亡及其原因〉，《滿族研究》，1（1997），頁 16-23。雷廣平，〈葉赫部落探微〉，《社會科學戰線》，3（2000），頁 197-202。趙東升，〈談葉赫部歷史的幾個問題〉，《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2004），頁 91-95。李婧，〈明朝政府葉赫女真政策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09。任麗穎、孟凡雲，〈論建州女真首領王杲犯邊——以《清史稿·王杲列傳》爲中心〉，《北方文物》，1（2011），頁 65-69。孟凡雲，〈從女真首領王兀堂與明朝關係的轉變看明朝民族政策失誤〉，《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011），頁 112-115。刁書仁、張雅婧，〈海西王台稱雄女真考論——兼論明代女真統一的歷史趨勢〉，《黑龍江民族叢刊》，4（2013），頁 89-93。趙文，〈明鎮北關之戰和葉赫城之戰考〉，《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014），頁 124-128。張雅婧，〈明代海西女真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史博士學位論文，2015。

關邊，總兵李成梁請展築寬奠等六堡。其地北界王杲，東隣兀堂……自是開原而南，撫順、清河、靉陽、寬奠並有市，諸夷亦利互易，無敢跳梁。當是時，東夷自撫順、開原而北屬海西，王台制之。自清河而南抵鴨綠江屬建州者，兀堂亦制之。」¹³

《東夷考略·海西》，頁 1a-2a：「女直於古爲肅慎，後漢曰挹婁，元魏曰勿吉，隋唐曰靺鞨，至金開國，益強，今稱女直。……永樂初，挹婁夷來歸，置塔山塔魯諸衛，備外藩……其後王台益強，能得衆，居開原東北，貢市在廣順關，地近南，稱南關。其遑加奴、仰加奴居開原北，貢市在鎮北關，地近北，稱北關云。開原孤懸，扼遼肩背，東建州，西恍惚太，二夷常謀窺中國，而台介東西二夷間，扞蔽，令不得合，最忠順，因聽襲祖速黑忒右都督，爲之長，東陞晏然耕牧三十年，台有力焉。」¹⁴

《三朝遼事實錄》內容基本與《東夷考略》一致。¹⁵對照可見，本段文字應基本來自《東夷考略》或《三朝》。《三朝遼事實錄》成書於崇禎初年，《東夷考略》所記至萬曆末年而止，《三朝》總略與卷一的内容多與《東夷考略》近似，應是《三朝》因襲《東夷考略》的文字。

據《明神宗實錄》萬曆元年八月丁巳條：「張其哈刺佃子土沃可耕，且去靉陽等處適中，聲援易及，宜移建孤山堡軍於其地。又險山、寧東、江沿臺、大佃子、新安等五堡，地多不毛，軍無可耕。出險山一百八十里，亦得沃地寬佃子、長佃子、雙塔兒、長嶺、散等五區，且當松子嶺等處極衝之地，宜將五堡軍移建各處。」¹⁶《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年正月甲寅條：「兵部覆：閱視薊遼保定邊務兵部右侍郎汪道昆，議將孤山堡軍移駐張其哈刺佃子，險山參將部軍移駐寬奠子，江沿臺備禦部軍移駐長佃子，寧東堡軍移駐雙堆兒，新安堡軍移駐長嶺，大佃子軍移駐散等，各修築城堡，久任副使翟繡裳以董其事。而寬奠控五堡之中，尤為要地，參將傅廷勳量加副總兵職銜，管參將

¹³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4b-5a。

¹⁴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1a-2a。

¹⁵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首卷，〈總畧·建夷〉，頁 359。

¹⁶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6，萬曆元年八月丁巳條，頁 482。

事，以重責成。俱得旨，如議。」¹⁷則汪道昆最初提議築寬甸六堡為萬曆元年八月，而六堡基本築成，在萬曆三年（1575）。¹⁸《全邊略記·遼東略》記「李成梁築寬奠六堡」在萬曆元年七月，¹⁹顯與《明神宗實錄》不符。而《補遺》所記在萬曆元年二月，是李成梁提議，可能先經其提議，再有汪道昆上疏題請，此處記載別有所本。

「自是開原、撫順、清河、靉陽、寬奠並有市」，《東夷考略》作「自是開原而南，撫順、清河、靉陽、寬奠並有市，諸夷亦利互易，無敢跳梁」。²⁰開原早已有市，《明太宗實錄》永樂四年三月甲午條：「設遼東開原、廣寧馬市二所。」²¹《明憲宗實錄》成化十四年三月丙戌條：「永樂間，遼東設馬市三處：其一在開原城南關，以待海西女直；其一在城東五里；其一在廣寧城，皆以待朵顏三衛夷人。」²²則永樂朝已有與蒙古、女真的互市，後來逐漸形成「三關三市」，一直延續著明朝與蒙古、女真的馬市。海西女真哈達部、葉赫部也因在開原南、北關與明朝交易而得名南關、北關。故而《補遺》應是照錄《東夷考略》「自是開原而南，撫順、清河、靉陽、寬奠並有市，諸夷亦利互易，無敢跳梁」一句，而脫「而南」二字，造成原有含義的丟失。

2. 〔萬曆〕二年（1574）十一月，建州部王杲犯清河，誘殺裨將裴承祖等。督撫

¹⁷〔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34，萬曆三年正月甲寅條，頁789。

¹⁸具體可參見邱富生，〈明代移建寬奠六堡考略〉，《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1994），頁85-88。有關寬奠六堡問題及李成梁相關史事的研究還有朱誠如，〈明末遼東「棄地」案考實〉，《遼寧師範大學學報》，5（1982），頁67-71。姜守鵬，〈明末遼東勢族〉，《社會科學戰線》，2（1987），頁203-209。肖瑤，〈李成梁與晚明遼東政局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史博士學位論文，2006。陳浣，〈努爾哈齊崛起與李成梁關係史事鉤沉〉，《滿族研究》，1（2009），頁39-44。高靈靈、尚文舉，〈李成梁移建寬奠六堡芻議〉，《南方職業教育學刊》，5（2015），頁66-71。等。

¹⁹〔明〕方孔炤，《全邊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0，〈遼東略〉，頁550。

²⁰〔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5a。

²¹〔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52，永樂四年三月甲午條，頁776。

²²〔明〕劉吉等奉敕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76，成化十四年三月丙戌條，頁3183。

張學顏(?-1598)、總兵李成梁鼓行而前，直搗紅勒寨，斬首千餘級，獲畜馬無算。

《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頁 10a：「嘉靖間，王杲為建州右衛都指揮使，黠慧剽悍，數犯邊，殺僇甚衆，誘殺我裨將裴承祖等。督府張學顏與總兵李成梁鼓行而前，乘勝直搗紅力寨，斬首一千一百有奇。」²³

本段基本同於《三朝遼事實錄》。

本段事件發生的時間，據《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十月乙丑條：「逆酋王杲入犯六次，清河遊擊王惟屏督兵奮剿，斬獲首級五十三顆」²⁴，則王杲犯清河在萬曆二年十月。《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十一月丙子條：「薊遼總督楊兆奏：總兵李成梁攻勦建州衛酋首王杲，斬獲甚眾。即王杲死生未的，然兵出不過八日之間，功成迨逾十捷之外。」²⁵則李成梁出兵攻勦時還未至十一月。《國榷》萬曆二年十一月丙子條載：「李成梁攻建州衛王杲，大敗之。」²⁶從文字來看，《補遺》有可能參考《國榷》，或者參考了《國榷》編撰時參考的史料，而將攻王杲之事繫於萬曆二年十一月。作者為圖敘述方便，又將王杲犯邊、誘殺裴承祖及李成梁出勦之事皆置於十一月。誘殺裴承祖之事，《國榷》及《東夷考略·建州》皆繫於七月。²⁷

「紅勒寨」，《全邊略記》、《三朝》等皆作「紅力寨」。²⁸「力」、「勒」音近，據《洪武正韻》，「力」與「勒」皆屬入聲七陌韻，「力」屬「歷」小韻，「勒」的反切為「歷德」，則「力」與「勒」聲母相同，音近可以互通。²⁹

²³ [明]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57。

²⁴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0，萬曆二年十月乙丑條，頁 733。

²⁵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1，萬曆二年十一月丙子條，頁 737。

²⁶ [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69，萬曆二年十一月丙子條，頁 4257。

²⁷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2a。[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69，萬曆二年七月壬辰條，頁 4250。

²⁸ [明] 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50。[明]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57。

²⁹ [明] 宋濂撰，楊時偉補賸，《洪武正韻》（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入聲七陌〉，頁 324、326。

3. [萬曆]三年十一月，王杲復犯邊，副總兵曹簋擊敗之，杲遁去。曹簋諜知杲匿阿哈納寨，勒精騎馳赴之，杲偽以蟒掛紅甲授阿哈納，脫身走，將投土蠻，會撫順關質市夷急購，杲乃走王台所。台素善杲，開原兵備道賀濤遣使諭之，台遂與子虎兒罕（扈爾干，？-1582）執杲送境上，檻車致京，誅之。時台官已都督，授以龍虎將軍秩，二子並進都督僉事。台所轄東盡灰扒、兀刺等江，南盡清河，北盡逞、仰，延袤幾千里。

《東夷考略·建州》，頁 2b-3a：「三年春，杲藉忿，復糾虜盜邊。副總兵曹簋厚市夷賞，諜杲匿酋阿哈納寨，勒精騎馳勦，得二十六級。杲偽以蟒掛紅甲授哈納，脫走，將投土蠻，會撫順關質市夷急購杲，乃走素所善東夷長王台所。開原兵備使賀濤宣諭台，台向忠順，遂與子虎兒罕執送境上，檻車傳致獻俘，詔磔杲。加台龍虎將軍秩，眎西虜，二子並進都督僉事。」³⁰

《東夷考略·海西》，頁 2a：「是時，台所轄東盡灰扒、兀刺等江，南盡清河、建州，北盡二奴，延袤幾千里。」³¹

《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基本同於《東夷考略》。³²本段應是參照《東夷考略》或是《三朝》。

本段事件發生的時間，考之《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年八月甲午條：「上御午門雲樓，受遼東守臣所獻逆酋王杲俘。」³³《國權》萬曆三年八月甲午條：「王杲獻俘。」亦繫於是日；³⁴則萬曆三年八月王杲已死，不可能十一月又犯邊。《三朝》³⁵記「三年春，王杲復糾虜盜邊」與《東夷考略》³⁶相同，則此應是萬曆三年春發生的事，且具體行為是「糾虜盜邊」，也就是鼓動蒙古各部侵犯遼東，但不一定親自帶兵犯邊。且二書之後接著敘述「副總兵曹

³⁰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2b-3a。

³¹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2a

³²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57-358。

³³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1，萬曆三年八月甲午條，頁 941-942。

³⁴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69，萬曆三年八月甲午條，頁 4274。

³⁵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57-358。

³⁶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2b。

簋厚市夷賞，諜梟匿酋阿哈納寨，勒精騎馳勦。梟偽以蟒掛紅甲授哈納……」則「糾虜盜邊」之後曹簋偵知王杲所在，於是帶兵追捕王杲，緊接著王杲逃走，而不是如《補遺》所述王杲起兵，被打敗逃走，又被曹簋偵知所在，又一次逃走。

「南盡清河」，《東夷考略》³⁷和《三朝》作「清河」，³⁸《萬曆武功錄》卷十一〈王台列傳〉和《全邊略記》作「湯河」，³⁹作「清河」應不誤，遼東東部邊界有清河堡，逼近建州女真，乃是戰略要地。後金軍反明，即首先由鴉鶻關入而攻清河，據《明史》〈列傳·楊鎬〉：「（萬曆四十六年，1618）七月，大清兵由鴉鶻關克清河，副將鄒儲賢（?-1618）戰死。」⁴⁰清河堡與建州女真皆在王台之哈達部以南，故而「南盡清河、建州」可以成立，唯《補遺》沒有「建州」二字，顯係漏掉。「湯河」則不見諸書另有記載。

4. 〔萬曆〕八年（1580）十二月，建州王兀堂犯靉陽、寬奠，復入犯永奠，李成梁逐北出塞二百里至鴨兒匱，得級七百五十餘。已而兀堂復以千騎從林剛谷入，副總兵姚大節追奔至葛祿寨，兀堂遁伏，自此浸衰弱。成梁晉爵甯遠伯。

《東夷考略·建州》，頁 5b-6a：「明年（萬曆八年）二月，連犯靉陽、寬奠，已，復入犯永奠堡。我師卻敵追奔，出塞可二百餘里，至鴨兒匱，得虜級七百五十四。……是歲十月，兀堂復以千騎從林剛谷入，副總兵姚大節追奔至葛祿寨，獲六十七級。爾後兀堂等並遁伏，建州部益弱。」⁴¹

本段文字與《東夷考略》內容基本相同。

本段事件發生的時間，據《明神宗實錄》萬曆八年四月甲申條：「先是，

³⁷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2a。

³⁸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57。

³⁹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卷 11，〈東三邊·王台列傳〉，頁 183。〔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50。

⁴⁰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59，〈列傳第一百四十七·楊鎬〉，頁 6687。

⁴¹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5b-6a。

夷酋趙銷羅骨、王兀堂等數遣零騎侵邊，復糾眾千餘，從永奠堡入犯」⁴²，則犯邊在四月甲申之前，《東夷考略》繫於二月。且《明神宗實錄》萬曆八年十一月丙子條：姚大節擊敗王兀堂繫於十一月，⁴³《國榷》萬曆八年十一月丙子條同，⁴⁴《東夷考略》繫於十月，則兩次戰鬥都發生在十二月前，作「十二月」誤。

「成梁晉爵甯遠伯」，《明神宗實錄》、《國榷》皆繫於萬曆七年五月丙辰條，⁴⁵此處繫於萬曆八年十二月，當別有所本。

5. [萬曆]十年，王杲子阿台復稱兵。初，王台既執送王杲，杲子阿台服之。台叔王忠（?-1552）又戮北關祝孔革，孔革子逞加奴、仰加奴亦服台。台以女妻仰加奴，卵翼之。已，逞、仰結昏西虜哈屯、恍惚太，勢漸張，侮台老，台子虎兒罕好殘殺，逞、仰遂叛去。阿台亦怨王台之縛其父，叛附逞、仰，各部皆雲翔不受約束，南關勢蹙，台竟憂死。上嘉其忠，特賜諭祭。已而台孽子康古陸與虎兒罕爭鬪，逞、仰助之，虎兒罕借兵西虜黃台吉，黃台吉陽助罕，實陰收其部落白虎赤等。虎兒罕尋亦死，阿台報逞、仰，誘土蠻數侵孤山、鐵嶺間。甯遠伯李成梁勒兵出塞，別將秦得倚馳而北，李平胡馳而南，大破台於曹子谷，得級一千三百餘，獲喜樂溫河衛指揮使印。

《東夷考略·海西》，頁 2a-3a：「始，逞、仰二奴父都督祝孔革，為王台叔王忠所戮，奪貢勅并季勒寨。及台以女娶⁴⁶仰加奴，卵翼之。已，加奴等結婚西虜哈屯、恍惚太，潛為嚮導，勢漸張，欺台老，日伺隙脩怨。會台子虎兒罕好殘殺，部夷虎兒干、白虎赤先後叛歸加奴。因盡奪季勒諸寨，調兀刺江上夷與虎兒罕構兵。是後，仰加奴等十三寨，止遺把吉把太可五寨屬台，

⁴²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98，萬曆八年四月甲申條，頁 1965。

⁴³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106，萬曆八年十一月丙子條，頁 2051。

⁴⁴ [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71，萬曆八年十一月丙子條，頁 4376。

⁴⁵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87，萬曆七年五月丙辰條，頁 1812。

[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71，萬曆七年五月丙辰條，頁 4348。

⁴⁶ 娶，應為「妻」之誤。

它如灰扒、兀刺及建州夷，各雲翔不受鈐束，南關勢漸蹙。十年七月，台竟以憂憤死。上嘉台忠，特賜諭祭。……康古陸，台奸生子，爭分父業，爲虎兒罕目攝，亡抵遑加奴……因與虎兒罕借兵黃台吉，復季勒諸寨。黃台吉陽助之，寔陰收白虎赤等自益。已，虎兒罕歿，則南關勢愈孤。」⁴⁷

《東夷考略·建州》，頁 3a-3b：「遑加奴、仰加奴欺王台老，與虎兒罕仇殺，阿台亦怨王台父子縛送其父，日夜伺隙報復，因叛投遑、仰二奴，勾北虜，陰謀猾賊，數糾掠孤山、鉄嶺，李將軍成梁乃勒兵出塞，別將秦得倚馳而北，李平胡馳而南，大破賊曹子谷，得級千三十九，併獲喜樂溫河衛指揮使銅印一顆。時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也。」⁴⁸

本段文字與《東夷考略》內容基本一致。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年十一月丁巳條：「而建州逆梟遺子阿台勾連北虜，搶掠孤山，陰圖大逞。總督吳兌檄鎮、巡提兵襲擊，俘斬一千八十餘。」⁴⁹應與《補遺》等所敘曹子谷之戰為同一事。然而《東夷考略》將此戰時間繫於萬曆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得級數為「千三十九」，《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亦為「千三十九」。⁵⁰《明神宗實錄》所記為「俘斬」，則包括俘獲和得級兩部分，其中得級共「千三十九」。《補遺》則是誤作「千三百九」進而變成「一千三百餘」。

6. 九月，阿台復糾衆大舉，一從靜遠堡、一從上榆林堡入，前至瀋陽城南渾河，李成梁馳虎皮驛援之，阿台方擁千餘騎蹂躪撫順邊渾河口，徐行去。成梁勒兵從撫順王剛谷出塞百餘里，直搗古勒寨。寨陡峻，三面壁立，壕塹甚固，成梁用火攻衝其堅，經兩晝夜，阿台中流矢死。而別將秦得倚等已前破毛憐衛阿海寨，誅海。海故住牧莽子河，與阿台相濟為虐，亦梟逆也。

《東夷考略·建州》，頁 3b-4a：「已，阿台益糾虜大舉，於明年春正月，

⁴⁷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2a-3a。

⁴⁸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3a-3b。

⁴⁹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130，萬曆十年十一月丁巳條，頁 2416。

⁵⁰ [明]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58。

一從靖遠堡、一從上榆林堡，各深入，前至瀋陽城南渾河。李將軍馳往虎皮驛援，虜稍卻。阿台方擁千餘騎，縱掠撫順邊渾河口，徐引去。李將軍……乃於二月朔二日勒兵，從撫順王剛台出塞百餘里，直搗古勒寨。寨陡峻，三面壁立，壕塹甚設。李將軍用火攻衝堅，經兩晝夜，射阿台殪。而別將秦得倚等已前破阿海寨，誅海。海，毛憐衛夷，住牧莽子寨，與阿台濟惡，亦梟逆也。」⁵¹

本段基本同於《東夷考略》。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一年二月壬子條，將阿台復犯邊並被斬殺之事繫於萬曆十一年（1583）二月壬子，⁵²《國權》萬曆十一年二月壬子條同。⁵³《全邊略記·遼東略》⁵⁴和《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都將此事繫於萬曆十一年，⁵⁵《東夷考略》將李成梁從撫順出兵的日期具體至「二月朔二日」，則阿台再次犯邊被誅顯應發生在萬曆十一年。《補遺》直接承上文記作「九月」，應是因襲《東夷考略》，將上文曹子谷之戰「時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也」誤作次年征阿台之事。

「阿台復糾衆大舉」至「徐行去」應為萬曆十一年正月發生的事，「成梁勒兵從撫順王剛谷出塞百餘里」至本段末應為萬曆十一年二月發生的事。

7. 巡撫遼東都御史李松、大將軍李成梁帥兵討北關逞、仰，設計盡殲之。初，逞加奴、仰加奴與白虎赤西借煖兔、恍惚太等部，率騎萬餘睥王台孫猛骨孛羅並虎兒罕子歹商（岱善，？-1591）寨，日尋於鬪。時邊帥方用兵阿台，不暇及。總督周詠（1533-1595）因歹商弱，猛骨孛羅嗣立，衆未附，請加勅以便彈壓，報可。而十二日逞、仰二奴乘冰堅復糾衆攻猛骨孛羅，大掠把吉諸寨。巡撫李松再宣諭，逞、仰益驕，挾請貢勅。於是定計，李成梁伏兵固城，去

⁵¹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3b-4a。

⁵²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133，萬曆十一年二月壬子條，頁 2491-2492。

⁵³ [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72，萬曆十一年二月壬子條，頁 4436。

⁵⁴ [明] 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54。

⁵⁵ [明]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58。

開原四十里，都御史坐南樓上，先期命參將李甯、宿振武等夾四隅伏，遣備禦霍九臯往諭，約軍中曰：「如賊入圍聽撫，則張幟爲號，案甲勿起；不者，聞砲聲，卽鼓行而前如令。」亡何，逞、仰擁精騎三千餘劄鎮北關請賞，以三百騎詣圍門，頗橫恣，目白虎赤劒砍霍九臯中臂。九臯反擊，一人墮馬，餘賊攢殺營兵十餘人。軍中砲響，伏盡起，遂前斬逞加奴、仰加奴及白虎赤，逞加奴子兀孫李羅、仰加奴子哈兒哈麻殲焉。

《東夷考略·海西》，頁 3a-4a：「〔萬曆〕十一年七月，逞加奴、仰加奴與白虎赤益皆西虜援免、恍忽太等騎可萬餘，矚猛骨孛羅并虎兒罕子歹商，日尋於鬪。時遼鎮已勦王杲遺孽阿台，總督侍郎周詠因念歹商弱，猛骨孛羅嗣立，衆未附，請加勅，便彈壓，報可。是歲十二月，逞加奴、仰加奴乘冰堅，復糾虜攻猛骨孛羅，大掠把吉諸寨。巡撫都御史李松再宣諭，二奴驕，益挾請貢勅。乃密與總兵李成梁計，李將軍伏兵中固城，去開原四十里，都御史坐南樓上，先期命參將宿振武、李寧等夾四隅伏，因遣備禦霍九臯往諭，約軍中曰：『如虜入圍聽撫，則張幟爲號，案甲勿起；不者，聞砲聲，卽鼓行前，如令。』亡何，二奴擁精騎三千餘，劄鎮北關請賞，以三百騎前詣圍門，頗橫恣，目白虎赤劒砍霍九臯中臂。九臯反擊，一虜墮馬，餘虜攢殺我營兵十餘。於是軍中砲聲如雷，伏盡起，遂前斬逞加奴、仰加奴及白虎赤，逞加奴子兀孫李羅、仰加奴子哈兒哈麻殲焉。」⁵⁶

本段文字基本同於《東夷考略》。《遼事迹》之前文字皆缺，本段從「案甲勿起」的「甲」字開始出現，文字與《補遺》幾乎全同。⁵⁷

本段無具體時間。《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二年正月癸卯條：將仰加奴、逞加奴「糾虜」及李成梁等人設伏殲敵之事繫於「萬曆十一年十二月初一等日」，⁵⁸《國榷》萬曆十一年十二月己酉條繫於萬曆十一年十二月己酉，⁵⁹《東夷考略》繫於萬曆十一年十二月，則發生在萬曆十一年十二月應無疑問。

⁵⁶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3a-4a。

⁵⁷ 佚名，《遼事迹》（成都：巴蜀書社，2000），頁 662。

⁵⁸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145，萬曆十二年正月癸卯條，頁 2708。

⁵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72，萬曆十一年十二月己酉條，頁 4461。

本段猛骨孛羅作「王台孫」，誤，應為王台之子，據《萬曆武功錄》卷十一〈虎兒罕赤猛骨孛羅康古六歹商溫姐列傳〉：「猛骨孛羅，王台第五男也。」⁶⁰《東夷考略》則將猛骨孛羅視作王台第四子。⁶¹

「而十二日逞、仰二奴乘冰堅復糾衆攻猛骨孛羅」中，「十二日」當為「十二月」之誤。

「固城」，《東夷考略》、《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頁 12a、⁶²《全邊略記·遼東略》等皆作「中固城」或「中固」⁶³，《補遺》漏一「中」字。

「精騎三千」，《遼事迹》「精騎三千」作「精騎三十」，⁶⁴《東夷考略》亦作「精騎三千」，《全邊略記》作「二奴提恍忽大二千騎，詣鎮北關」⁶⁵，帶兵共三千而以三百人進入圈門，更為合理，「精騎三千」不誤。

8. [萬曆]十五年(1587)八月，巡撫顧養謙(1537-1604)奏言：「海西南關乃開原藩蔽，仰、逞餘孽乃南關仇敵，今相侵凌，宜剿以杜後患。」從之。初，王台孽子康古陸奔逞加奴，乘虎兒罕歿即來歸，妻其父妾溫姐，分海西業，與兄子猛骨孛羅、歹商鼎足立。會逞、仰既被殺，逞加奴子卜寨(布寨，?-1593)、仰加奴子那林孛羅(納林布祿，?-1609)日夜圖報父仇，西連恍惚太等，侵掠海西歹商，及數入威遠安靜堡，而那林孛羅尤狂悖，挾賞索貢勅如逞、仰。時古陸故仇虎兒罕，思甘心歹商，遂為北關內應，約歹商部屬阿台卜花反攻歹商，掠其資畜。而猛骨孛羅以母溫姐故，亦助康古陸收歹商妻，協謀攻之。開原兵備副使王緘檄參將李宗召、遊擊黃應奎，勒兵出不意突執溫姐、康古陸。已，念戮溫姐則猛骨携，釋之，止囚康古陸待命。而猛骨竟為北關脅誘，從那林夾攻歹商，因自焚其巢往十八寨，並劫溫姐去。巡撫顧養謙以降丁一

⁶⁰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 11，〈東三邊·虎兒罕赤猛骨孛羅康古六歹商溫姐列傳〉，頁 185。

⁶¹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2b。

⁶²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58。

⁶³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53。

⁶⁴ 佚名，《遼事迹》，頁 662。

⁶⁵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53。

人爲鄉道，引兵赴之，壓那猛壘而陣，猶負固不下。養謙督將吏殊死戰，拔其二柵，斬首五百餘級，始窮蹙請降，乃釋之。

《東夷考略·海西》，頁 4a-5a：「而逞加奴遺孽卜寨、仰加奴遺孽那林孛羅，日夜圖報父，⁶⁶連西虜以兒鄧，侵掠部夷及歹商，數入威遠、靖安堡，而那林孛羅尤狂諄，挾索貢勅如二奴時。十五年四月，那林孛羅引西虜怵忽太等萬餘騎急攻把太寨，我兵往援，圍解。而是時，王台孽子康古陸向奔逞加奴者，乘虎兒罕歿即來歸。已，併妻其父妾溫姐，分海西業，與猛骨孛羅、歹商鼎立。至是，以讐虎兒罕故，甘心歹商，爲北關內應。其年六月，因約歹商叛夷阿台卜花反攻歹商，鹵資畜。而猛骨孛羅以母溫姐故，亦助康古陸，奸收歹商妻，協謀誘殺。開原兵備副使王緘乃檄參將李宗召，會游擊黃應奎，勒兵執溫姐、康古陸。已，念戮溫姐則猛酋携，釋之，止囚康古陸胥命。而猛骨孛羅竟爲北關誘脅，從那酋夾攻歹商，因自焚其巢往十八寨，并劫溫姐去。巡撫都御史顧養謙、御史許守恩奏革猛骨孛羅勳爵。」⁶⁷

本段文字基本同於《東夷考略》，唯前後兩則關於顧養謙的事不知何本。本段文字與《遼事述》全同，唯《遼事述》至「巡撫顧養謙」之「撫」字後有缺頁。⁶⁸

顧養謙主勦，據《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五年十一月己丑條：「今二奴侵凌海西，其勢日強，恐他日爲開原患，故養謙與成梁議主于剿。」⁶⁹然《補遺》所引顧養謙之言不知據何總結。

本段又將猛骨孛羅視作康古六「兄子」，仍前誤把猛骨孛羅視作王台之孫。

「威遠安靜堡」，《東夷考略》、《三朝》作「威遠、靖安堡」⁷⁰，據《東

⁶⁶ 此處應缺一「仇」字。

⁶⁷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4a-5a。

⁶⁸ 佚名，《遼事述》，頁 662。

⁶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192，萬曆十五年十一月己丑條，頁 3612。

⁷⁰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60。

夷考略》之〈開鐵疆場總圖〉（見附圖 1）及《開原圖說》之〈開原疆場總圖〉（見附圖 2），開原以東、「海西夷南關舊寨」以西，皆有威遠、靖安二堡，無安靜堡，則「威遠安靜堡」顯為「威遠、靖安堡」之誤。

「巡撫顧養謙以降丁一人為鄉道」至「乃釋之」，查《明神宗實錄》、《國榷》、《東夷考略》、《三朝》、《全邊略記》等萬曆十六年（1588）李成梁出勦卜寨、那林孛羅之前，皆無此事的記載。所記「斬首五百餘級，始窮蹙請降」應是萬曆十六年李成梁征勦時的情況，《國榷》萬曆十六年三月己丑條所敘為「斬把當亥等五百五十四級」、「卜寨、那林孛羅始懼，乞命」；⁷¹《東夷考略》所敘為「二酋始奪氣，倒戈乞哀，計斬級五百有奇」；⁷²《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所敘為「二酋倒戈乞哀。計斬級五百有奇」；⁷³《全邊略記·遼東略》所敘為「斬把當亥等首凡五百五十四級」、「城破，二酋窮促乞哀」，皆繫於萬曆十六年。⁷⁴則所敘顧養謙攻卜寨、那林孛羅之事實應為萬曆十六年李成梁征討卜、那二酋之事，《補遺》誤為二事。

9. [萬曆]十六年十二月，甯遠伯李成梁從威遠堡出塞，卜寨棄其師入那林孛羅壁。成梁縱兵直抵城下，發大砲擊堅城，城盡裂，中輒洞胸，卜、那窮蹙乞哀。開原兵備副使成遜並釋康古陸以存歹商，進卜寨、那林諭之，並服。遜令歹商以叔事康古陸，以祖母事溫姐。古陸病且死，感國家不殺恩，屬溫姐、猛骨孛羅無負天朝。尋溫姐亦相繼死。遜令北關之卜寨、那林，南關之猛骨、歹商面相結釋憾，並請貢。

《東夷考略·海西》，頁 5a-7a：「明年三月，大將軍李成梁決策進勦，於十三日從威遠堡出塞，申軍令，無殺降。卜寨棄其師入那林孛羅壁，大將軍因縱兵直搗城下，……發大砲擊中堅，城盡裂，中輒洞胸，二酋始奪氣，倒戈乞哀。……開原兵備使成遜用衆議，請并釋康古陸，存歹商……因令歹

⁷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74，萬曆十六年三月己丑條，頁 4575。

⁷²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5a。

⁷³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61。

⁷⁴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57。

商以叙事康酋，以祖母事溫姐……且進卜寨、那林孛羅使者，諭曰：……諸酋竝羅拜服。亡何，康古陸死，感不殺恩，將暝，屬溫姐、猛骨孛羅無負國。又亡何，溫姐以乳瘡亦死，兵備使成遜因令北關卜寨、那林孛羅，南關猛骨孛羅、歹商面相結，釋憾，竝請貢。」⁷⁵

本段文字基本與《東夷考略》內容相同，相對《東夷考略》的內容做了減省概括。

萬曆十六年李成梁出師征討卜寨、那林孛羅，《國榷》萬曆十六年三月己丑條繫於三月七日，⁷⁶《東夷考略》繫於三月十三日，皆不在十二月。

「釋二酋」及隨後宣諭相關人員等事應該隨後發生，《補遺》繫於十二月，不知何據。

「開原兵備副使成遜並釋康古陸以存歹商」，《東夷考略》作「開原兵備使成遜用衆議，請並釋康古陸，存歹商」，對夷酋的處置並非以兵備副使的身份能夠逕行決定，顯然從《東夷考略》視作成遜上請提議更為合理。

「進卜寨、那林諭之」，《東夷考略》作「進卜寨、那林孛羅使者，諭曰……」，而非進卜、那二人。

10. [萬曆]十七年(1589)，建州遣使請貢，且以斬叛部克五十聞。建州主名哈赤(努爾哈赤，1559-1626，1616-1626在位)，父塔失(塔克世，1543-1583)，王杲女孫墻也。先是，李成梁藉之克阿台，死於兵。時建州主兄弟入中國，後海西南、北關更相仇殺，而速把孩、伯言把都等復跳梁於西，成梁勢不能東西奔命，遂復建州以殺海西、毛憐之勢，而建州主乃還國，收集舊部，生聚教訓，陰有併吞諸部之志。尋出兵擊歹商，約昏罷兵，漸取張海、色失諸地，勢坐大。至是，遂進秩都督。⁷⁷

⁷⁵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5a-7a。

⁷⁶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74，萬曆十六年三月己丑條，頁4574。

⁷⁷ 有關建州女真興起的研究參見閻崇年，〈努爾哈赤建立後金考〉，《社會科學輯刊》，3(1983)，頁103-106。刁書仁，〈試論努爾哈赤征烏拉之戰〉，《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1987)，頁43-47。高慶仁、張德玉，〈努爾哈赤起兵前史跡新探〉，《社會科學戰線》，6(1993)，頁194-202。高慶仁、紀桂秀，〈努爾哈赤與東哥格格——兼述建州女真統一海西女真的歷程〉，《滿族研究》，2(2000)，

《東夷考略·建州》，頁 6a-7a：「奴兒哈赤（努爾哈赤），佟姓……漸北侵張海、色失諸酋，蠶食之。……朝議諭歹商歸海，約婚奴酋，罷兵。……宣諭奴酋，即斬克五十以獻，乞陞賞……今復身率二十二酋保塞，且鈐束建州、毛憐等衛……得陞都督，制東夷便。總督侍郎張國彥（1525-1598）以聞，報可。是時，萬曆十七年九月也。」⁷⁸

本段部分參考《東夷考略》，然李成梁扶植奴兒哈赤一段則未見何本。

奴兒哈赤為都督僉事，《東夷考略》繫於萬曆十七年九月，《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七年九月乙卯條⁷⁹與《國權》萬曆十七年九月乙卯條具體到九月乙卯。⁸⁰

11. [萬曆]十九年（1591），歹商死，猛骨孛羅請補雙貢，卜寨、那林孛羅復請都督，許之。先是，卜寨以女許歹商。那林孛羅妻，則歹商姊也。歹商嗜飲，多殺戮，衆稍貳。一夕往卜寨受寶，因過那林視姊，中途那林、卜寨陰令其部擺思哈射商，殪，乃歸罪擺思哈，執之以獻。總督侍郎郝傑謂歹商與那、卜有夙怨，今射死中道，情甚隱，難深求，請梟擺思哈示法。歹商子騷台住等並幼，依外家，所遺部落並勅百三十七道暫屬猛骨，俟成立議給。於是猛骨補雙貢，而那、卜亦以有偵探功，併請復都督，許之。自此猛骨孛羅修貢唯謹，然南關勢益孤且弱，又日與北關尋兵，卒至於亡。

《東夷考略·海西》，頁 7a-7b：「是後，卜寨亦以女許歹商，那林孛羅妻，則歹商姊也。而歹商酗酒好殺，衆稍貳。十九年正月，往卜寨受室，因過眎姊。中途那、卜二囚陰令部夷擺思哈射商，殪。乃歸罪擺、白二夷，執擺夷以獻。總督侍郎郝杰疏謂：『歹商與那、卜有夙怨，今射死中道，情甚

頁 22-34。蔣秀松，〈明代建州女真興起原因略探〉，《東北史地》，5（2008），頁 68-70。蕭景全、張紅，〈建州女真努爾哈赤起兵地新考〉，《遼金歷史與考古》，1（2014），頁 208-212 等。

⁷⁸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6a-7a。

⁷⁹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215，萬曆十七年九月乙卯條，頁 4028。

⁸⁰ [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75，萬曆十七年九月乙卯條，頁 4613。

隱，第難深求，請梟擺夷示法。歹商子騷台住等竝幼，依外家，應加厚卹，所遺部夷并勅百三十七道，暫屬猛骨，俟成立議給。猛骨請補雙貢，其那、卜二酋有偵虜功，併請復都督。』許之。自此以後，猛骨孛羅修貢唯謹，然南關勢孤，且益弱。」⁸¹

本段文字與《東夷考略》基本相同。

歹商之死，《東夷考略》所記為：「十九年正月，往卜寨受室。」《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也將此事繫於萬曆十九年正月。⁸²

「歹商嗜欲，多殺戮」，《東夷考略》作「歹商酗酒好殺」。《補遺》「受室」作「受寶」，應為傳寫之誤，卜寨以女許歹商，故歹商前往卜寨處「受室」。

12. 〔萬曆〕二十三年（1595），總督侍郎張國彥奏稱建州統率三十二部保塞，晉爵龍虎將軍。

張國彥奏稱，應發生在萬曆十七年奴兒哈赤陞為都督僉事之前，《東夷考略》原文為：「今復身率三十二酋保塞，且鈐束建州、毛憐等衛……得陞都督，制東夷便。總督侍郎張國彥以聞，報可。是時，萬曆十七年九月也。」⁸³《補遺》誤作晉龍虎將軍之時。

13. 〔萬曆〕二十九年（1601），建州請補雙貢。時海西漸微弱，建州方欲乘時圖之，而北關那林孛羅與南關猛骨孛羅日酣於鬪，猛骨不能支，以子女質於建州求援。那林怒，布飛語煽之，建州遂執猛骨置寨中，並獲其資，并猛骨妾三人。中國遣使問故，乃歸猛骨次子革把庫（克把庫、王世忠）及其部落百二十家，以女妻猛骨長子吾兒忽答，於是撫忽答保塞。那林孛羅亦願歸所擄勅書六十道，請補雙貢如故事。然忽答益微不能自立，南關不絕如綫，旁部益折歸建州矣。

⁸¹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7a-7b。

⁸²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61-362。

⁸³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6b-7a。

《東夷考略·海西》，頁 7b-8a：「〔萬曆〕二十七年（1599）五月，大焚掠猛骨孛羅寨，猛酋不支，急以子女質建州奴兒哈赤借兵。那林孛羅恐，則布飛語，謂猛酋且執部夷，以激怒奴酋。奴酋果怒，且心欲收漁人之利，竟反執猛骨孛羅置寨中，盡畧其貲。明年（萬曆二十八年，1600）四月，遂捏奸妾法賴，射殺之。因留猛骨孛羅妾松代、速代。中朝宣諭，則願歸猛骨孛羅次子革把庫，及部夷百二十家。其猛骨孛羅長子吾兒忽答，奴兒哈赤以女結婚，請於明年三月受室，送歸寨。已，竟如約。二十九年七月，奴兒哈赤於撫順關外刑白馬，誓撫忽答保塞。那林孛羅亦歸原攜勅六十道，請補進雙貢如故事。然是時南關所遺惟藐孤，已不啻奴酋几上肉。」⁸⁴

《東夷考略·建州》，頁 7b-8a：「二十七年五月，那林孛羅窺南關勢益孤，急攻猛骨孛羅，猛酋不支，以子女質奴酋借兵。已，訛聞猛酋執部夷，奴兒哈赤奴，反擒猛骨孛羅羈寨中，鹵其貲。明年四月，稱與妾法賴姦，殺之。邊吏往詰，則約還勅書、部夷，以女女猛骨孛羅長子吾兒忽答，刑白馬盟：所不撫猛酋子，如日。二十九年八月，及女送歸，因與那林孛羅各補雙貢。」⁸⁵

本段內容與《東夷考略》大致相同。《遼事迹》自「南關不絕如綫，旁部益折歸建州矣」開始，以下各段基本上與《補遺》全同。⁸⁶

本段事件發生的時間，猛骨孛羅求援建州，《東夷考略》及《國權》萬曆二十七年五月癸酉條皆繫於二十七年五月。⁸⁷次年奴兒哈赤殺猛骨孛羅，《補遺》不載。

14. 〔萬曆〕三十三年（1605）三月，遼人在京者求甯遠伯李成梁復鎮，輔臣沈一貫（1531-1617）以聞，乃命成梁為前將軍，鎮守遼東。先是，成梁既老，子如松（1549-1598）襲職總兵，驍勇敢戰，累立顯功。〔萬曆〕二十四年，土蠻等

⁸⁴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7b-8a。

⁸⁵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7b-8a。

⁸⁶ 佚名，《遼事迹》，頁 663-669。

⁸⁷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78，萬曆二十七年五月癸酉條，頁 4838。

部闌入塞，如松恃勇將輕騎襲之，中伏敗沒，驍將李平胡、張玉等皆死。自是煖兔、炒化等出沒遼陽、廣甯間，邊將不能制，乃復起成梁守之，時成梁年已八十。

李成梁復鎮遼東，據《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九年三月戊午條：「命寧遠伯李成梁以原官掛印鎮守遼東。」⁸⁸《國榷》萬曆二十九年三月戊午條亦繫於是日。⁸⁹《補遺》繫於三十三年三月，不知何據。《東夷考略·建州》敘棄寬奠六堡事：「李成梁再出鎮，乃委任原任參將韓宗功徙還故土……維時三十三年也。」⁹⁰《補遺》應是參考《東夷考略》，根據此段文字而誤以李成梁再出鎮也繫為三十三年之事。

李如松之死，《明神宗實錄》⁹¹及《國榷》皆繫於萬曆二十六年（1598）四月丁卯條，⁹²《補遺》誤為二十四年。本段文字不知何本，然亦與李成梁有重要關係。

15. 十一月，議徙寬奠新疆民居六萬餘口入內地，棄新疆為甌脫，即元年成梁所築六堡也。時建州勢坐大，漸逼寬奠，成梁再出鎮，乃有此議。已而建州主與其弟速兒哈赤（舒爾哈齊，1564-1611）先後請金繒，即於靉陽、清河諸沿邊田土攤派給之。總督蹇達（1542-1608）、巡撫趙楫及成梁等俱以招回華人敍功。

《東夷考略·建州》，頁 8b：「寬奠新疆居民餘六萬口，逼奴酋穴住，種參貂，市易漸狎。李成梁再出鎮，乃委任原任參將韓宗功徙還故土，棄新疆為甌脫。復因奴、速二酋先後請金繒，即於靉陽、清河諸沿邊田土攤派給

⁸⁸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57，萬曆二十九年三月戊午條，頁 6674。

⁸⁹ [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79，萬曆二十九年三月戊午條，頁 4874。

⁹⁰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8b。

⁹¹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21，萬曆二十六年四月丁卯條，頁 5969。

⁹² [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78，萬曆二十六年四月丁卯條，頁 4810。

賞。維時三十三年。總督侍郎蹇達、巡撫都御史趙楫、遼海布政使張中鴻及成梁等以招回華人敍功。」⁹³

本段文字基本與《東夷考略》相同。

棄寬奠之事，《明神宗實錄》繫於萬曆三十四年八月癸亥條，⁹⁴《國榷》繫於三十四年八月己未條，⁹⁵《東夷考略》繫於三十三年，無月日，《補遺》繫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不知何本。

16. [萬曆]三十四年(1606)六月，遼東總兵前將軍甯遠伯李成梁卒，予祭葬。

《明神宗實錄》，卷四百二十二，萬曆三十四年六月庚子條，頁 7984：「賜已故戶部尚書陳藻、寧遠伯李成梁各祭葬。」⁹⁶

《國榷》，卷八十，神宗萬曆三十四年六月庚子條，頁 4959：「予故戶部尚書陳藻、故寧遠伯李成梁祭葬。」⁹⁷

本段應是參考了《國榷》或《明神宗實錄》。然而李成梁不可能在萬曆三十四年六月去世，因為《明神宗實錄》同年八月癸亥條又記：「加總兵李成梁太子太傅，廕一子本衛百戶。」⁹⁸《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六年六月甲戌條又記：「准遼東總兵官寧遠伯李成梁解任回京。」⁹⁹其後李成梁於《明神宗實錄》的記載，多是有關言官參劾的內容，但其提到李成梁，則用「原任遼東總兵」等詞，而不是「故遼東總兵」或「故寧遠伯」。¹⁰⁰熊廷弼(1569-1625)

⁹³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8b。

⁹⁴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24，萬曆三十四年八月癸亥條，頁 8014。

⁹⁵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0，萬曆三十四年八月己未條，頁 4962。

⁹⁶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24，萬曆三十四年六月庚子條，頁 7984。

⁹⁷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0，萬曆三十四年六月庚子條，頁 4959。

⁹⁸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24，萬曆三十四年八月癸亥條，頁 8014。

⁹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47，萬曆三十六年六月甲戌條，頁 8474。

¹⁰⁰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56，萬曆三十七年三月乙巳條，頁

巡按遼東期間（萬曆三十六年至三十九年），還曾致書李成梁。則李成梁實不卒於萬曆三十四年。又，《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三年八月丁丑條：「以寧遠伯李成梁鎮遼年久有功，應得卹典，命該部從優查給。」¹⁰¹則李成梁應卒於萬曆四十三年（1615），《補遺》稱其卒於三十四年的記載應是「四十三」的誤記。

17. 十月，兵科給事中宋一韓參成梁及巡撫趙楫棄地陷敵。時建州遣使問清河沿邊參直復入送車價，語輕中國，邊吏倉皇請兵設防，故兵科有是參。

《東夷考略·建州》，頁 9a：「明年（萬曆三十四年）八月，沿清河邊強裁參價索償，已，復爭入貢車價，語狂悖，邊吏始倉皇請增兵。……兵科都給事中宋一韓乃以弃地陷虜參成梁、楫矣。」¹⁰²

本段文字與《東夷考略》接近。

宋一韓劾李成梁，《明神宗實錄》及《國權》皆在萬曆三十六年六月丙辰條，¹⁰³《全邊略記·遼東略》亦在三十六年，不在三十四年。¹⁰⁴而所謂「遣使問清河沿邊參直復入送車價」之事應是三十四年發生，《東夷考略》作「強裁參價索償」，也不通，《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作「奴沿清河邊疆裁參索價」¹⁰⁵，似意為建州方面強行裁減人參數量，以索回明朝壓低人參價格帶來的差價，「裁」通「裁」。而《補遺》語意難明。

18. 〔萬曆〕三十五年（1607）十二月，巡按遼東御史蕭淳言：「建州聯西虜煖

8607：「原任遼東總兵李成梁以新疆勘報已完，奏乞矜察功罪。上下其疏該部院。」卷 462，萬曆三十七年九月壬午條，頁 8714：「原任遼東總兵李成梁復上疏自明。」

¹⁰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35，萬曆四十三年八月丁丑條，頁 10132。

¹⁰²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9a。

¹⁰³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47，萬曆三十六年六月丙辰條，頁 8469。〔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0，萬曆三十六年六月丙辰條，頁 4990。

¹⁰⁴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58。

¹⁰⁵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62。

兔伯，締昏忽刺溫，借糧朝鮮，聲勢叵測。誠購那林孛羅與合兵，發五路以遏西虜，協薊兵以雄內地，諭朝鮮以防外逸，內外夾攻如昔年取仰、逞事，亦消患之策也。」

《國榷》，卷八十，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壬午條，頁 4983：「巡按遼東御史蕭淳言六事，其一曰：建州部奴兒哈赤□□□□，¹⁰⁶聯部夷援兔伯，締婚于忽刺溫，借糧朝鮮，聲勢叵測。誠購那林孛羅與合兵，仍發五路以遏西夷，協薊兵以雄內地，諭朝鮮以防外逸，內外夾攻，如昔年剿仰、逞二奴事，亦消患之策也。」¹⁰⁷

《補遺》文字與《國榷》基本相同。

蕭淳上奏，《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癸未條載其「條陳六事」，內容相對較詳細，建州為其中一事。¹⁰⁸《國榷》繫於十二月壬午條，六事中專載建州事，較為概括。《補遺》參考《國榷》的痕跡比較明顯。

19. [萬曆]三十六年(1608)三月，禮部言：「建州統衛所二百有四、城站五十八，貢市自開原十月入關，如次年正月不至，邊城例奏請定奪，今自三十二年建州、海西入貢，直至今日矣。遼東鎮撫稱其併毛憐，兼海西南關諸部而有之，惟北關那林孛羅、金台失竭力死守，苟延旦夕。又聞其飾名珠、捐重寶以通北虜，此其志不在小。遼東戰士不滿八千，而建州控弦之騎三萬，思之可為寒心，宜詰所以違貢者何故。」十二月，建州遣使修貢如例。

《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六年三月丁酉條載禮部所言內容，較詳細；¹⁰⁹《國

¹⁰⁶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41，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癸未條，頁 8389-8395：「建州奴、速二酋，明肆桀驁，勾連西夷援兔伯……」則所缺字應指奴兒哈赤之弟速兒哈赤。

¹⁰⁷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0，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壬午條，頁 4983。

¹⁰⁸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41，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癸未條，頁 8389-8395。

¹⁰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44，萬曆三十六年三月丁酉條，頁 8429-8432。

權》萬曆三十六年三月丁酉條亦載，較《明神宗實錄》更概括；本段內容又較《國權》概括，應是參照《國權》。¹¹⁰

「飾名珠、捐重寶」，《明神宗實錄》和《國權》皆作「飾名姝，捐重粧」，《遼事迹》也作「飾名姝」，「珠」應為「姝」之誤。¹¹¹

修貢如例事，《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乙卯條¹¹²和《國權》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乙卯條，皆載其事。¹¹³

20. 〔萬曆〕三十七年（1609）二月，巡按遼東御史熊廷弼奏前巡撫趙楫、總兵李成梁棄寬奠六城，延袤八百里，概作逃民，因極言遼左危急。五月，建州兵萬騎修南關故壘，又以七千騎進屯廣順關靖安堡，尋引去。復搆西虜宰賽、煖兔等窺開原。熊廷弼請募兵厲械，收宰賽以孤其援。已而建州自願減車價還張其哈喇佃子故地。廷弼言舊鴉鵲關與橫江未歸，宜如前議，剪其翼而嚴為備。而科臣請釋建州為外懼，姑置侵地，先許貢，救甯東方。上從之。

《國權》，卷八十一，萬曆三十七年二月辛巳條，頁 5001：「巡按遼東御史熊廷弼奏前巡撫趙楫、總兵李成梁等棄寬奠六城堡地，延袤八百里，概作逃民。」¹¹⁴

《國權》，卷八十一，萬曆三十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5006：「建州衛都督奴兒哈赤遣子器骨以萬騎修南關寨，又勒七千騎進屯廣順關，犯靖安堡。……復搆西虜宰賽、煖兔等窺開原。巡按御史熊廷弼請募兵厲械，收宰賽以孤其援。奴兒哈赤尋遵諭減車價，還張其哈喇佃子故地。廷弼言：『舊鴉鵲關與橫江未歸，徒以一山溝了局，何益？宜如前議，剪其翼而嚴為備。』」

115

¹¹⁰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0，萬曆三十六年三月丁酉條，頁 4986。

¹¹¹ 佚名，《遼事迹》，頁 664。

¹¹²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53，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乙卯條，頁 8551。

¹¹³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0，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乙卯條，頁 4996。

¹¹⁴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卷 81，萬曆三十七年二月辛巳條，頁 5001。

¹¹⁵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1，萬曆三十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5006。

《東夷考略·建州》，頁 9a-10a：「三十七年五月，遣子莽骨大以萬騎脩南關寨，已，又勒七千騎，聲圍獵，入靖安堡，聞金台失有備，去。已，又勒五千騎住撫順關，脅蟒段牛酒。已，又勾西虜宰賽、煖兔等窺開原、遼陽。邊吏日夜告急，御史熊廷弼按部，請添募兵萬，及改三協，兌寺馬，厲鎧甲，急撫北關，且收宰、煖以携其交。頃之，奴兒哈赤請遵諭減車價入貢，及還張其哈喇佃子。……御史熊廷弼疏稱其地止一山溝，不可堡而守。舊鴉鵲關與橫江地未歸……科議則請釋建州為外懼，故置侵地，先許貢，救寧東方。三十九年六月，部覆如科臣言，上幸報許。」¹¹⁶

本段基本參照《國榷》，部分參照《東夷考略》。

熊廷弼劾李成梁事，《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七年二月辛巳條有載，較詳細。¹¹⁷

「又以七千騎進屯廣順關靖安堡」，《國榷》作「又勒七千騎進屯廣順關，犯靖安堡」，¹¹⁸《東夷考略》作「又勒七千騎聲圍獵，入靖安堡」。

「而科臣請釋建州為外懼，故置侵地，先許貢，救甯東方。上從之」，《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九年六月丁酉條為：「兵部奏：建州奴兒哈赤初以車價遲貢……邊臣身任安危，權為救寧東方之算。且科臣有疏，欲釋建州為外懼，仍許貢以示羈縻。……責令通事序班，務押送境上，交割明白，毋許夷人混冒，漢人竊掠。仍移文撫、鎮、道、將衙門，一體遵行。時總督王象乾，巡撫楊鎬也。詔曰可。」¹¹⁹《東夷考略》作「科議則請釋建州為外懼，姑置侵地，先許貢，救寧東方。三十九年，部覆如科臣言，上幸報許。」《三朝遼事實錄·總畧·建夷》基本相同。¹²⁰《補遺》將部覆與萬曆皇帝的決斷皆繫於萬曆三十七年，時間上有誤。

¹¹⁶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9a-10a。

¹¹⁷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55，萬曆三十七年二月辛巳條，頁 8591-8593。

¹¹⁸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1，萬曆三十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5006。

¹¹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84，萬曆三十九年六月丁酉條，頁 9132-9133。

¹²⁰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62。

21. 〔萬曆〕三十九年（1610）十二月，建州主殺其弟速兒哈赤，遣兵侵兀哈諸部及其婿江夷卜台吉，卜台吉急率所部投北關。建州又嘗議昏於北關老女，北關不肯，由是屢興兵攻金台失、白羊骨。時那林孛羅新死，金台失幾不支。

《國榷》，卷八十一，萬曆三十九年是年條，頁 5040：「建州衛奴兒哈赤殺其弟速□□□，侵兀哈諸酋，及其婿江夷卜台吉。旋因其投入北關，更與金台失、白羊骨修怨。」¹²¹

本段前半部分與《國榷》基本一致，後半部分不見所本。

「兀哈」，《國榷》作「兀哈」，《東夷考略》、《三朝》、《全邊略記》皆作「兀刺」或「兀喇」，即「烏拉」，海西扈倫四部之一。¹²²

「建州又嘗議昏於北關老女，北關不肯」，應是北關先許婚奴兒哈赤，又悔婚，成為奴兒哈赤的口實。¹²³

22. 〔萬曆〕四十一年（1612）三月，建州益墾南關曠土，圖窺併，糾宰賽、煖卜兒亥、爪兒兔等二十四營，盡甲馳清河間，邊吏告急。亡何，遣使千骨里來訟北關匿婿狀，言不背漢，願質子為信。巡撫張濤信之，遣官藉大成往諭。時建州意圖北關，恐中國援之，為縻兵計，乃以第七子巴卜海入撫順關，願留質廣甯，濤侈其功，上之，且言：「北關貪參貂之利，誘匿卜台吉。建州富殖，遼人久為所用，此未可以虛聲喝。奈何勞兵匱餉，為北關守老女逋婿。且北關為我守二十餘里之邊，建州為我守九百餘里之邊，建州失又增遼陽九百里邊患，是謂無策。」於是時質子甫入，而建州已嚴兵圍燒金、白十九寨矣。兵部以質子真偽難辨，留之恐見紿，不如遣還。從之。十月，北關來告急，總督薛三才、巡按張五典（1555-1626）疏爭失策，請令總兵麻成恩、曹文煥分兵屯開原觀其變。御史翟鳳翀（1577-1634）亦言：「建州意不在婿與女，

¹²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1，萬曆三十九年是年條，頁 5040。

¹²²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女直〉，頁 4a。〔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60。〔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50。

¹²³ 參見高慶仁、紀桂秀，〈努爾哈赤與東哥格格——兼述建州女真統一海西女真的歷程〉，頁 24。

特借負匿兩端爲北關罪，似不必逢其不注意之兩事強北關以必從，使中國名污而體褻，今北關勢且不支，宜急救以完開原。請令麻成恩屯瀋陽，而令別將駐清河、撫順以壯聲援。」朝議從之，乃發火器兵三百人助北關居守，並給以芻糧爨具。時北關苦饑，部落叛去者甚衆，至是始有固志，建州兵尋引去。

《東夷考略·建州》，頁 10a-12b：「四十一年三月，益墾南關曠土，圖窺併，糾西虜宰、煖、卜兒亥、爪兒兔二十四營，盡甲馳清河間，遼告急。……（張）濤揣情形上書，謂：『奴酋止以北關匿逋婿挾忿，又因拒婚老女，不無少望。……今奴酋遣使干骨里籲枉，畊牧新添者盡撤，請質子，示無敢鯁中朝。』已，又上書：『奴酋遵諭，以第七子巴卜海入撫順關，願留質廣寧或京師。』……時濤疏方侈東夷入質，爲曠古盛事。……未幾，總督侍郎薛三才、御史張五典且連疏請救北關：『質子故在，焚劫已及北寨矣。』……總督薛三才請先募二千餘，令原任總兵麻承恩、參將曹文煥分統，合四千爲一營，屯開原諸堡，待其變。頃之，御史翟鳳翀新入遼，疏稱：『奴酋意不在婿與女，特借負匿兩字爲北關罪，似不必逢奴酋不注意之兩事，強北關以必從，以天朝作外夷撮合，名污而體褻。……度北關勢必不支，今日宜急救以完開原。請令麻成恩以二千七百駐瀋陽，而別遣它將以千人駐清河、撫順，直逼奴酋巢，以壯聲援便。』上報可。……濤之言曰：『北關、開原本覬東夷參貂、東珠之利，誘匿卜酋，成騎虎勢。奴酋富殖，遼人久爲所用，我師未出，彼防已預，此未可虛聲喝。我奈何以極疲之兵，極匱之餉，爲北關守老女、逋婿？且北酋爲我守二十餘里之邊，東奴爲我守九百餘里之邊，東奴心失，又增遼陽九百餘里之邊患，是爲無策。』」¹²⁴

《東夷考略·海西》，頁 10a-11a：「而奴兒哈赤度我弛備，即嚴兵圍燒金、白十九寨。我援師不時發。……我以火器手三百助守老寨，并貸以豆穀千石，給鍋六百。北關始有固志。」¹²⁵

《國榷》，卷八十二，萬曆四十一年九月丙辰條，頁 5064：「建州衛奴

¹²⁴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0a-12b。

¹²⁵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10a-11a。

兒哈赤遣子巴卜海入質。……兵部言真偽難辨，留之見給，不如遣還。從之。」¹²⁶

《國榷》，卷八十二，萬曆四十一年十月己丑條，頁 5066：「建州衛奴兒哈赤攻北關，圍金台失、白羊骨十九寨。二酋告急。總督薛三才、巡按張五典請援北關甚切。發火兵三百人助之，并粟菽千石、鍋六百。建人引去。」¹²⁷

本段文字基本參照於《東夷考略》及《國榷》。

「宰賽、暖卜兒亥、爪兒兔」，《東夷考略》及《三朝》作「宰煖卜兒亥爪兒兔」，¹²⁸《東夷考略》斷作「宰、煖、卜兒亥、爪兒兔」，「宰」應是指宰賽，「煖」應是指煖兔（或作「暖兔」）。《國榷》萬曆四十一年四月辛亥條：「東虜炒化糾宰賽、煖兔等以三萬騎屯玉文谷。」可證。¹²⁹

「千骨里」，《明神宗實錄》、《東夷考略》及《全邊略記》等皆作「干骨里」，¹³⁰《國榷》作「千骨里」，應是《國榷》誤寫，《補遺》相沿。

奴兒哈赤遣子入質，《明神宗實錄》、《國榷》及《全邊略記》皆繫於萬曆四十一年九月。¹³¹

張濤上言，《全邊略記》繫於萬曆四十二年（1614），¹³²《東夷考略》繫於四十二年正月。四十一年九月，先有奴兒哈赤請求遣子入質，四十二年正月，再有張濤上言信任奴兒哈赤。《補遺》皆略去日期。

23. 〔萬曆〕四十二年三月，建州復墾前罷耕地。開原參議薛國用（?-1622）奏之，會巡撫都御史郭光復（?-1616）新至遼，援兵漸集，光復乃遣佟養性（?-1632）往怵以利害，仍從約退地定界，立「滿」字碑界上。有部落盜斃陽馬，

¹²⁶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2，萬曆四十一年九月丙辰條，頁 5064。

¹²⁷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2，萬曆四十一年十月己丑條，頁 5066。

¹²⁸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首卷，〈總畧·建夷〉，頁 363。

¹²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2，萬曆四十一年四月辛亥條，頁 5060。

¹³⁰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12，萬曆四十一年九月丙辰條，頁 9673。〔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62。

¹³¹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62。

¹³²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 10，〈遼東略〉，頁 564。

卽戮之碑下，以示恭順。

《國權》，卷八十二，萬曆四十二年三月，頁 5073：「建州衛奴兒哈赤復墾前罷耕地。開原參議薛國用力請驅逐。會巡撫郭光復新任，援兵踵至，朝廷發三十萬金募兵，而光復遣佟養性往，怵以利害。復遵約退地定界……于是依界鐫碑，番書。或盜漢馬，僂之碑下，示恭順。」¹³³

本段文字基本同於《國權》。

24.〔萬曆〕四十三年（1615）三月，建州復修貢如例。初，建州遣使入中國，嘗多至千五百人，索車價，傷驛卒，至是僅十五人。

《國權》，卷八十二，萬曆四十三年三月丁未條，頁 5080：「建州、海西衛奴兒哈赤等入貢。建州日強，每入貢，千五百人，橫索車價，毆驛卒。當事裁之，令在邊給賞。至是止十五人。」¹³⁴

本段基本同於《國權》。

「十五人」，《東夷考略·建州》作「貢夷減至十六人」。¹³⁵

25.五月，北關白羊骨以老女婚煖兔子莽骨兒大。建州兵三千屯南關，然恐撫順、清河恃其後，按兵不動。

《國權》，卷八十二，萬曆四十三年五月乙亥條，頁 5085：「初，北關白羊骨有老女，東西夷求之，皆不可。至是，許煖兔子莽骨兒大，欲藉其援也。邊臣諭止，不聽。建州衛奴兒哈赤深憾之，以兵三千屯南關。懼我撫順、清河之倚其後，卒伏不動。」¹³⁶

本段基本參照《國權》。

¹³³〔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2，萬曆四十二年三月，頁 5073。

¹³⁴〔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2，萬曆四十三年三月丁未條，頁 5080。

¹³⁵〔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4a。

¹³⁶〔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2，萬曆四十三年五月乙亥條，頁 5085。

《東夷考略·海西》所記為五月許婚，七月成婚。¹³⁷

26. 〔萬曆〕四十四年（1616）春，建州稱帝，建元天命。

本段未見所本。

27. 〔萬曆〕四十六年（1618）四月，京師宣武門至正陽門三里水赤經月。甲辰，建州佯令部落赴撫順市，而以勁兵踵其後，遂突入城，中軍千總王命印，把總王學道、唐鑰死之，遊擊李永芳（？-1634）、中軍趙一鶴以兵五百九十人降。乙巳，分兵下東川、馬糧、中三堡，殺守堡官李弘祖，執馬根山守備李大成。巡撫遼東都御史李維翰貪而寡謀，急遣總兵張承允（張承胤）援之。承允知敵方銳，叩門求一見維翰不得，倉卒分兵五路至撫順。（維）翰復遣紅旗催戰。建州兵三路陽退，誘承允前，以萬騎夾擊，承允敗沒。遼陽副總兵顧廷相、遊擊梁汝貴突圍出，見失帥，仍陷陣死之，全軍覆沒。建州因以漢字傳檄清河。時宰、煖屯遼河西岸，炒化屯鎮靜邊外，虎墩、兔憨傳調恫喝，東西颯動。報至，舉朝震駭。輔臣方從哲（？-1628）薦舊撫楊鎬（？-1629）仍兵部右侍郎兼僉都御史，經畧遼東。鎬本庸才，萬曆二十五年援朝鮮，未見敵奔潰，輔臣沈一貫掩其敗狀，以捷聞。至是益老且懦，識者知其必敗。特起前甯夏總兵李如柏為前將軍，徵廢將杜松（？-1619）屯山海關，劉綎（？-1619）、柴國柱等赴京調用。廷議發帑金百萬濟師，上以內帑無措，止許十萬，竟不時發。閏四月，建州令歸漢人張儒紳等致書議款，自稱可汗，備言七宗恨事。大畧言祖、父被害，背盟，護北關，嫁老女，三岔、柴河退壑諸事。五月丁未，建州兵下撫安、三岔、白家衝三堡，會大雨，河水泛漲，乃退出境。經畧楊鎬兼程受事，李維翰奪職去，鎬兼攝巡撫，杜松、劉綎兵出關，給罔金六萬兩市戰馬。

本段內容基本與《東夷考略·建州》，頁 14b-16b¹³⁸ 及《國權》卷八十三，

¹³⁷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11a。

¹³⁸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4b-16b。

萬曆四十六年四月庚寅條，頁 5114；甲辰條、乙巳條、庚戌條，頁 5115；甲寅條，頁 5116；丁巳條、戊午條，頁 5117；五月丁未條、辛亥條，頁 5119 一致，¹³⁹唯評價楊鎬一段不知何本。文長不錄。

「游擊李永芳、中軍趙一鶴以兵五百九十人降」，《國權》作「游擊李永芳、中軍趙一鶴降，得我兵五百九十八人」，¹⁴⁰《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己卯條亦作「五百九十八」，¹⁴¹《補遺》漏一「八」字。

「東川、馬糧、中三堡」，《國權》作「東川、馬糧口二堡」。¹⁴²

「張承允」，《明神宗實錄》、《國權》、《東夷考略》、《三朝》、《遼事迹》等皆作「張承胤」，「允」應是清人傳寫過程中避諱「胤」字而改。¹⁴³

「虎墩兔愁傳調恫喝」，《東夷考略》作「虎墩傳調恫喝」。¹⁴⁴

奴兒哈赤歸還張儒紳之事，《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寅條¹⁴⁵及《國權》皆繫於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寅條，¹⁴⁶《東夷考略》繫於閏四月。¹⁴⁷

28. 南京大理寺丞董應舉（?-1643）上言：「閏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五月朔日，水盆仰照，見日旁黑氣游移，忽入日中，日光轉盪不定，旋爲黑餅蓋日上不盡，日光奄奄如紫。臣考李淳風（602-670）《玉曆通政》占曰：『黑

¹³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3，萬曆四十六年四月庚寅條，頁 5114；甲辰條、乙巳條、庚戌條，頁 5115；甲寅條，頁 5116；丁巳條、戊午條，頁 5117；五月丁未條、辛亥條，頁 5119。

¹⁴⁰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辰條，頁 5115。

¹⁴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84，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己卯條，頁 10778。

¹⁴²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萬曆四十六年四月乙巳條，頁 5115。

¹⁴³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84，萬曆四十六年四月庚戌條己卯條，頁 10778。[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3，萬曆四十六年四月庚戌條，頁 5115。[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5a。[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1，頁 364。佚名，《遼事迹》，頁 665。

¹⁴⁴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5a。

¹⁴⁵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68，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寅條，頁 10690。

¹⁴⁶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寅條，頁 5116。

¹⁴⁷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6a。

日與日對，外國乘華。』一曰：『日出入時，有黑日掩日，化外侵中國，掩盡則禍不可言。』」

《國榷》，卷八十三，萬曆四十六年五月，頁 5119-5120：「南京大理寺丞董應舉上言：閏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人傳日中黑鬪。五月朔未刻，臣于宅用水盆仰照，見日旁黑氣游移，忽入日中，日光轉盪不定，旋爲黑餅，蓋于日上不盡，黑出日光奄奄如紫。少頃，黑氣又作復入，日光盪轉，黑蓋如前者又變淡黃。未申後遂無光采。臣稽李淳風《玉曆通政》占曰：『政法不明，號令不常，君德不光，日生青黑。若省咎補過則吉。』一曰：『郊祀勿恭，乃生黑氛。』一曰：『臣扶私黨，日有黑紛。』一曰：『黑日與日對或合，胡狄來華。』一曰：『日出入時，有黑日掩日，化外侵中國，掩盡則禍不可言。』至于黑橫水中，如分日爲兩，亦主鼎分。凡此數種，未知應在何等也。」¹⁴⁸

《補遺》此段文字包含在《國榷》文字之內，顯是據此概括刪減。

29. 六月，建州兵攻開原，鐵嶺衛告警，乃蠻、炒化等犯長勇堡。

《國榷》，卷八十三，萬曆四十六年六月乙丑條，頁 5120：「建虜同西虜攻開原，鐵嶺衛告急。」¹⁴⁹

《東夷考略·建州》，頁 17a：「西虜乃蠻、炒花等進犯長勇堡。」¹⁵⁰

本段與《國榷》、《東夷考略》基本一致。

「乃蠻、炒化等犯長勇堡」，《東夷考略》同，《國榷》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己卯條：「虜炒化寇廣寧大小黑山，轉犯河東。」六月：「乃蠻犯大靖堡。」

¹⁵¹

¹⁴⁸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3，萬曆四十六年五月，頁 5119-5120。

¹⁴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3，萬曆四十六年六月乙丑條，頁 5120。

¹⁵⁰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7a。

¹⁵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3，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六月己卯條，頁 5121。

30. 七月，建州兵從鴉鶻關入逼清河堡，堡在山巖中，號天險，獨東隅稍平，戍卒五千二百五十人，督臣以地重，遣遊擊張沛率兵三千助之。至旬日見攻，沛議乘夜掩其不備，裨將凌雲程亦請戰，參將鄒儲賢謂敵衆我寡，不如固守待援。建州兵戴板屋進攻，自寅至未不退，墮東北角，守兵砲不繼，因積尸上城。沛戰死，儲賢遙見李永芳招之，亦大罵赴敵死，三岔至孤山並遭焚燬，清河民兵萬人皆沒。時援兵俱在數百里外，獨參將賀世賢自靉陽馳赴之，克一柵，斬百五十級。

《國榷》，卷八十三，萬曆四十六年七月壬寅條，頁 5122：「建虜自鴉鶻關入攻清河堡，堡在山谷中，號天險，獨東隅稍平，戍卒五千二百五十人。督臣以地重，遣遊擊張旆以三千人往。方半月見攻，議設伏伺夜掩之，守堡官凌雲程曰可，參將鄒儲賢議守以俟援，即閉門，樵採之士數百人不聽入。戊申，敵自寅至未不退，戴板，屋車，挖城土，歷級上。我砲不繼而陷。儲賢見李永芳招脅，大罵巷戰死。三岔一路並遭焚燬。」¹⁵²戊申條：「時清河兵民萬人皆陷沒，援兵俱在數百里外，獨賀世賢自靉陽馳赴，克敵一柵，斬一百五十一級。」¹⁵³

《東夷考略·建州》，頁 17a-17b：「二十二日晨，圍清河。參將鄒儲賢拒守，援遼遊擊張旆請戰，不從。賊冒板挖牆，自寅至未，墮東北角，因積屍上城。旆戰死，儲賢遙見叛人李永芳招脅，大罵赴敵，亦死之。……自三岔至孤山，並遭焚燬。惟參將賀世賢於靉陽邊外縱擊，得級百五十四。」¹⁵⁴

本段文字與《東夷考略》、《國榷》基本一致。

「張沛」，《明神宗實錄》、《國榷》、《東夷考略》、《三朝》等皆作「張旆」。¹⁵⁵

「至旬日見攻」，《國榷》作「方半月見攻」。

¹⁵²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3，萬曆四十六年七月壬寅條，頁 5122。

¹⁵³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3，萬曆四十六年七月戊申條，頁 5123。

¹⁵⁴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7a-17b。

¹⁵⁵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1，頁 364。

「戴板屋進攻」，《東夷考略》、《三朝》作「冒板挖牆」，¹⁵⁶《國榷》作「戴板屋車挖城土」，應斷作「戴板，屋車，挖城土」。

「斬百五十級」，《東夷考略》作「得級百五十四」，《明神宗實錄》及《國榷》皆作「一百五十一」。¹⁵⁷

31. 九月，建州兵五千騎自撫順關入，總兵李如柏率遊擊尤世功等馳瀋陽拒却之。已，復從撫順入會安堡，殺掠千餘而去。楊鎬諭北關夾攻之，北關觀望不敢發，巡按御史陳王庭遣南關舊裔王世忠往說，貽以千金，且曰：「虎墩、兔愁輩能立功，行得厚賞也。」

《國榷》，卷八十三，萬曆四十六年九月己丑條，頁 5125：「建虜以五千騎自撫順關入犯，總兵李如柏、遊擊尤世功等分擊，斬七十六級。」¹⁵⁸庚戌條，頁 5126：「建虜犯會安堡，殺掠千餘人。經略楊鎬諭北關夾攻之，北關懼禍，觀望未決。巡按御史陳王庭以南關王世忠姑，金台失嬖之，遣世忠往說，貽千金，且曰：『虎墩兔愁輩行剿建虜受賞也。』」¹⁵⁹

本段文字與《國榷》基本一致。

「總兵李如柏率遊擊尤世功等馳瀋陽」，《國榷》作「總兵李如柏、遊擊尤世功等分擊」，《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六年九月辛丑條作「總兵李如柏督遊擊尤世功、王平等分左右翼擊卻之」¹⁶⁰，應以《明神宗實錄》為準，而《補遺》所敘無誤。

32. 十月，彗見東方，長竟天，五十日始滅。

¹⁵⁶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1，頁 365。

¹⁵⁷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72，萬曆四十六年七月戊申條，頁 10808。

¹⁵⁸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3，萬曆四十六年九月己丑條，頁 5125。

¹⁵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3，萬曆四十六年九月庚戌條，頁 5126。

¹⁶⁰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74，萬曆四十六年九月辛丑條，頁 10856。

《國權》，卷八十三，萬曆四十七年十月乙丑條，頁 5127：「夜，彗見氐宿，大如雞子，長丈餘……至次月十九日滅。」¹⁶¹

當月為丙辰朔，乙丑為初十，至次月十九日當為四十日。本段應是襲自《國權》而作概括，然而算錯時日。

33. 十一月，北關金台失以襲建州克一寨，遣其子得兒革召州來告捷。

《國權》，卷八十三，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癸亥條，頁 5129：「北關金台失遣子得兒革台州來告捷，以十一月襲建虜，俘四百有奇，斬八十四級，獲甲百十、馬七十，牛羊稱是。」¹⁶²

「十一月」，《東夷考略·建州》¹⁶³及《三朝》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條¹⁶⁴皆作「十二月」。《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己巳條作：「北關夷酋金台失遣酋男得兒革台州，于本月初二日帶兵剿剋奴酋一寨。」¹⁶⁵《明神宗實錄》與《東夷考略》、《三朝》所記皆是金台失派得兒革台州攻擊建州，¹⁶⁶《國權》獨不同，且將攻擊之事繫於十一月。應是戰鬥發生在十一月，告捷在十二月，《補遺》應是以《國權》為準。

「得兒葛召州」，諸書皆作「得兒革台州」，應是「召」與「台」形近而誤。

34. 〔萬曆〕四十七年（1619）正月，援遼師征調大集，朝議恐師老財匱，欲其速戰。楊鎬皇遽，計無所出。輔臣方從哲、兵垣趙興邦皆不知邊計，發紅旗催戰，從哲復遣鎬書促之。鎬乃以二月十一日誓師遼陽，分兵四路，山海關

¹⁶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3，萬曆四十七年十月乙丑條，頁 5127。

¹⁶²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 83，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癸亥條，頁 5129。

¹⁶³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8a。

¹⁶⁴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1，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條，頁 364。

¹⁶⁵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77，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己巳條，頁 10928。

¹⁶⁶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18a。〔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1，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條，頁 364。

總兵杜松率都司劉遇節等從撫順關出塞，趨瀋陽攻其西，分巡兵備副使張銓監軍；總兵馬林率遊擊麻巖、丁碧等從靖安堡出塞，趨開、鐵，及都司竇永澄督北關之衆攻其北，兵備道僉事潘宗顏監軍、通判董爾礪贊理；前將軍總兵李如柏率參將賀世賢等從鴉鶻關出塞，趨清河攻其南，參議閻鳴泰（1572-？）監軍；總兵劉綎率都司祖天定等從晾馬甸出塞，趨寬奠，及都司喬一琦（1571-1619）督朝鮮之衆攻其東，兵備副使康應乾監軍，推官魏之範贊理；四路計兵十萬。瀋陽路最衝，復以保定總兵王宣、趙夢麟並隸杜松轄下。原任總兵官官秉忠駐遼陽，總兵李光榮駐廣甯策應。誓畢，梟撫順陣逃指揮白雲龍以徇，期二十一日先後出師，會大雪迷徑，諸軍乃改期二十五日。杜松知敵未可乘，說楊鎬，不聽。松密上書當事，冀緩師，李如柏邀其使責之，不達。劉綎昔與楊鎬共事朝鮮，素不協，綎得檄，亦以地形未諳請。鎬怒曰：「國家養士，正爲今日，若復臨機推阻，有軍法從事耳。」懸一劍於軍門，綎不敢請。時兵未發而師期先泄，建州得爲預備，曰：「憑爾幾路來，我只一路去。」三月甲申朔，杜松出撫順，越五嶺關直抵渾河，日暮，軍欲止，不聽，遣人視河水，不及馬腹，而河中橫小舟數十，松喜，氣益銳，裸騎徑渡，衆請甲，松笑曰：「入陣被堅，非夫也。吾結髮從軍，今老矣，不知甲重幾許！」麾兵而進。士卒皆解衣涉，水齊於胸，松兵前獲十四人，焚克二寨。乘勝明日進二道關，山勢崎嶇，遇建州兵可三萬騎。松登山巔呼飲，飲已出戰，林中伏發，松血戰突圍，自午至酉不解，而車營鎗砲尚阻渾河，不得渡。蓋建州兵知松最勇，先壅渾河上流，俟半渡決之，而松方氣盛，乘銳直前，後軍分為二，不覺也。建州悉精銳扼松，會日暮，黑霧障天，前後萬炬忽明，松矢盡道窮，與王宣、趙夢麟等俱殲焉，軍盡覆。松，榆林人，守陝西與胡騎大小百餘戰，無不克捷，敵人畏之，呼爲杜太師而不名。被召過潞河，裸示人曰：「杜松不解書，第不若文人惜死。」體創如疹，潞人爲揮涕。松方出師，牙旗折爲三，識者憂之。李如柏陽灑酒拜送曰：「吾以頭功讓汝。」松慷慨不疑，臨行攜扭械自隨，曰：「吾必生致之，勿令諸將分功也。」如柏復遣人語之曰：「李將軍已自清河抵敵寨矣。」松踴躍向前，卒陷沒。旣敗，楊鎬欲掩己罪，猶言松違律喪師，撫按周永春、陳王庭亦如之。或曰：「如柏故置奸人爲松鄉導，陷之也。」開鐵總兵馬林改由三岔出塞，屯稗子石，夜

聞杜松兵敗，軍中遂譁。及旦而建州兵乘勝來攻，林急引去，監軍潘宗顏殿後，與遊擊竇永澄、麻巖，守備江萬春，通判董爾礪等鏖戰，死之。初，林未出，宗顏上書楊鎬曰：「馬林庸懦，不堪一面之寄，乞易別帥，而以林遙作後應。」不聽，果敗。劉綎兵出馬家寨口，深入三百餘里，連剋十餘堡，軍聲大震。養子劉招孫以孤軍乏援，請退師，綎曰：「汝視楊經畧肯慙遺我輩耶？報主致命，正在今日。」軍次清風山，建州兵得杜松號矢，使諜馳給之，令亟來合戰。綎曰：「同大帥，乃傳矢，裨我哉！」諜曰：「主帥因事急取信耳。」綎曰：「殆不約傳砲乎？」諜曰：「塞地烽堠不便，此距建州五十里，三里傳一砲，不若飛騎捷也。」綎首肯。諜還報，遽立傳砲。綎軍意松先登，疾趨之。建州兵假杜將軍旗幟奄至，綎不之備，遂闌入陣，陣亂，綎中流矢，傷左臂，又戰，復傷右臂，綎猶鏖戰不已。自巳至酉，內外斷絕，綎面中一刀，截去半頰，猶左右衝突，手殲數十人而死。劉招孫救之，亦死。遊擊喬一琦血戰三日夜，建州兵必欲生致之，投崖而死。朝鮮裨將金應河據山爲營，嚴銃拒敵。朝鮮兵善火器習銃，木牌並列如堵，開穴置銃，陣甚堅。俄風霾，銃不得發，兵大至，應河猶據胡床，持大弓射之，力屈死。其帥姜宏立、金景瑞降。綎初留周文爲後繼，擁衆不敢進，竟還牛毛寨。綎，南昌人。父顯，嘉靖間名將也。綎驚勇善大刀，每上陣輒呼二近侍收網繩，飲酒斗餘，網入內數寸，兩目瞋出如電。援朝鮮，擒岳鳳。平楊應龍，功爲諸軍冠，與杜松齊名。是役也，經畧意亦初不在戰，虛張撻伐，冀取近寨小捷，得塞軍書。而劉、杜俱宿將，有犁庭之志，遂轉戰深入，遇伏盡沒。三路凡喪師九萬，馬四萬，輜重器械無算。惟李如柏竟以經畧令箭退保開、鐵，不見一敵而還。報至，舉朝震駭。煖免諸部，乘機沿河挾賞，建州游騎窺清河、瀋陽間。初，四路之出，朝鮮遣將萬人從劉將軍先登，盡殪。而北關（於朔）〔後期〕三日方以二千騎赴三岔，則三帥已陷沒矣。¹⁶⁷

¹⁶⁷ 有關薩爾滸之戰的相關史實研究參見李光濤，〈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5（1947），頁173-191。孫文良，〈薩爾滸之戰〉，《歷史教學》，8（1964），頁2-6。陳澧，〈薩爾滸之戰雙方兵力考辨〉，《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980），頁69-71。楊業進，〈薩爾滸之戰中杜松軍進軍路線考——《明史》等正誤〉，《軍事歷史研究》，2（1987），頁184-186。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本段文字大部分與《國權》、《東夷考略》、《幸存錄》一致，有關杜松一路的細節、劉綎戰前與楊鎬對話、與劉招孫對話及戰死細節，與《石匱書》卷一百八十五〈劉綎杜松列傳〉大體一致，而相對簡略。¹⁶⁸文長不錄，具體可參見《國權》萬曆四十七年二月乙丑條、庚午條；三月甲申條、乙酉條；庚寅條，¹⁶⁹《東夷考略·建州》，¹⁷⁰《幸存錄》，¹⁷¹《石匱書》。¹⁷²

「復以保定總兵王宣、趙夢麟並隸杜松戲下」，保定總兵不應有二，《東夷考略》及《三朝》作「保定總兵王宣、原任總兵趙夢麟」，¹⁷³則趙夢麟為原任保定總兵，廢閑在家，戰時又被起用。

「牙旗折為三」，《東夷考略》作「牙旗折為二」。¹⁷⁴

「稗子石」，《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乙酉條作「稗子峪」，¹⁷⁵《國權》作「稗子谷」。¹⁷⁶蓋「石」、「谷」形近而誤。

「殆不約傳砲乎」之「殆」，《國權》作「始」，¹⁷⁷初約傳砲，今乃傳矢，作「始」更合理。

「而北關（於朔）〔後期〕三日方以二千騎赴三岔」，《明史紀事本末補

2012。（前兩章〈明與後金首次交鋒〉、〈薩爾滸之戰〉敘述明金戰爭初起至薩爾滸之戰），頁1-63。李金濤，〈薩爾滸之戰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劉婷婷，〈薩爾滸之戰中的朝鮮援軍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4。

¹⁶⁸ [清]張岱，《石匱書》，卷185，〈劉綎杜松列傳〉，頁704-706。

¹⁶⁹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83，萬曆四十七年二月乙丑條、庚午條，頁5131；三月甲申條、乙酉條，頁5132；庚寅條，頁5133。

¹⁷⁰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18b-20a。

¹⁷¹ [明]夏允彝，《幸存錄》，卷上，〈東夷大畧〉，頁523-524。

¹⁷² [清]張岱，《石匱書》，卷185，〈劉綎杜松列傳〉，頁704-705。

¹⁷³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19a。[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1，萬曆四十七年正月條，頁367。

¹⁷⁴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20a。

¹⁷⁵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580，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乙酉條，頁10971。

¹⁷⁶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83，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乙酉條，頁5132。

¹⁷⁷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卷83，萬曆四十七年三月庚寅條，頁5133。

遺》校勘曰：「據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篇》改。」¹⁷⁸考《東夷考略·海西》原文作：「師至，後期，以二千衆赴三岔北，則我師已陷。」¹⁷⁹並無「後期三日」之語。而《東夷考略·建州》明作「而北關於朔三日，方以二千衆赴三岔」¹⁸⁰，則《補遺》原文不誤。

35. 時建議皆謂李如柏衰懦，不堪登壇，是役逗遛獨全，疑有謬巧。巡撫都御史周永春請都督李如楨代將，京師計諧孝廉五六人交薦之。給事中李奇珍（1577-?）以李氏世將，恐開藩鎮之漸，爭之不得，竟以如楨往。初，李氏當成梁盛時，所招致健兒甚衆，恣其所好，凡衣服飲食子女第宅及及呼盧狹邪之類，俱曲以濟之，有求必予，或責以零勦刼帳，或責以禦敵先登，計級受賞，卽除前貸，故人樂爲之死。而是時江陵張居正（1525-1582）當國，以法繩天下，尤留心邊事。成梁晉爵甯遠伯，以金貽之，居正語其使曰：「而主以百戰得功名，我受其金，是得罪高皇帝也。」却不收。故其時雖多苛察，人奉法唯謹。萬曆中年，神宗深居不出，李氏之費養健兒者漸移以結朝貴，凡撫、按出都，必預有以結之，至則相與雷同，任其欺蔽。凡山人墨客求朝貴書出遊者，必以李氏為利藪。李氏子弟，恣意聲色婦人，出遊騎若雲錦，而功名衰矣。成梁、如松既歿，如柏輩皆紈袴子，既弱且蠢，父兄之風無一存者。廷議猶以李氏兄弟與建州世舊，冀縻制之，不知其相怨最深。如柏、如楨相繼敗，而遼事益不可爲矣。如柏尋雉經死。如楨亦論辟繫獄，崇禎間得釋，追論成梁功，襲爵。

《東夷考略·建州》，頁 20b：「廷議頗謂李如柏衰懦，不堪登壇，是役逗遛獨全，疑有謬巧。巡撫都御史周永春請都督李如楨代將，詔廷臣會議。給事中李奇珍獨謂李氏跋扈，如楨以弟代兄，出土人擁戴，恐爲唐季藩鎮之漸。上竟遣如楨往。」¹⁸¹

¹⁷⁸ [清]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補遺》，卷 1，〈遼左兵端〉，頁 1414。

¹⁷⁹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海西〉，頁 12b。

¹⁸⁰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21a。

¹⁸¹ [明] 茅瑞徵，《東夷考略》，〈建州〉，頁 21a。

《幸存錄》，卷中，〈遼事雜志〉，頁 527：「叩之邊事，曰：『為費甚多，凡所育健兒，恣其所好，如衣服、飲食、女子、第宅及呼盧俠邪之類，俱曲以濟之，有求必予，但令殺虜建功而已。』玄渚叩以費從何出，曰：『非能自給之也。當其窮時，則貸之，或責以零勦刼帳，或責以禦虜先登，計級受賞，即除前貸，故人皆樂為之用。此李氏功名所由盛也。』時天下皆疑李氏有異志，然李氏之費初以養健兒者，繼漸移以結朝貴，凡撫、按出都，必預有以結之，至則相与雷同，任其欺溺。凡山人墨客求朝貴書出遊者，以李氏為利藪。李氏子弟，恣意聲色婦人，出遊騎若雲錦，而功名不無少替矣。……當及如柏輩，既弱且蠢，与言，皆瞶甚，其父兄之風無一存者。」¹⁸²

《國榷》，卷八十三，萬曆四十七年四月庚申條，頁 5136：「談遷曰：『……謂成梁雖往，其兄弟皆世舊，冀縻制之，不知建虜深怨李氏，反墮其計中。』」¹⁸³

本段文字基本與《東夷考略》、《幸存錄》一致。

36. 陳子壯（1596-1647）曰：甯遠伯李成梁驅馳疆場四十餘載，先後血戰，上首功一萬五千，拓地七百，繫速把亥、阿台，擒王杲，皆名渠雄長，雖古衛、霍之功，何以加茲！或以其棄地誤國，大抵謂寬奠六堡耳。夫寬奠本成梁開拓，地名張其哈喇海子，中外沃壤，一望膏腴。時邊地稍甯，漢兒往往出塞掘參，生聚日繁，輸稅於建州。成梁遣韓宗功收還之，而愚民安土重遷，且渡河冰裂，南人吳大愛愛壻死焉，深慙宗功，遂以棄地之說布都下。科臣聞風入告，而功高不賞矣。夫建州生聚教訓三十年，寬奠即不棄，將不為板升之續乎！邊吏不能守遼西，而苛責成梁以棄寬奠，此刀筆吏所以敗人國家也。

本段《崇禎實錄》崇禎八年四月丙申條有陳子壯上疏的內容，¹⁸⁴但與本段互有參差，並非以《崇禎實錄》為史源。

¹⁸² [明] 夏允彝，《幸存錄》，卷中，〈遼事雜志〉，頁 527。

¹⁸³ [清] 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榷》，卷 83，萬曆四十七年四月庚申條，頁 5136。

¹⁸⁴ [清] 不著撰人，《明實錄附錄·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崇禎八年四月丙申條，頁 254-255。

二、《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史料來源及 成書略論

對《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的校讀，發現其中不少錯誤，其中最主要的錯誤是時間的問題，有的是時間誤記，有的是事件繫錯時間，有的是不同時間發生的多件事繫於同一時間。其他錯誤還包括人名、地名之誤，文字的傳寫之誤，語義表述之誤，對事件的簡述造成的錯誤，還有從史源處相沿錯誤記載的問題。這些錯誤難免會對我們了解歷史事實產生誤導，故而在使用此一史料之時不得不謹慎，或者與他種史料參照來讀。

通過對〈遼左兵端〉的校讀，我們大致可以發現其史料來源。目前可探知的來源主要是茅瑞徵的《東夷考略》、談遷的《國榷》、夏允彝的《幸存錄》，此三書基本可以確定是〈遼左兵端〉篇的參考，一是文字上高度接近，甚至沿襲其中錯誤；二是在具體敘述上，〈遼左兵端〉某些段落之文字往往全包含在三書之中，但又相對於三書簡略而概括；三是有些時間、人名、地名等，三書不誤，〈遼左兵端〉卻有誤，應是沿襲抄寫過程中產生的錯誤。〈遼左兵端〉有關薩爾滸之戰的部分內容與《石匱書》卷一百八十五〈劉綎杜松列傳〉中的文字也大體一致，而相對簡略，有可能參考了《石匱書》。其餘如《明神宗實錄》、《三朝》也有可能被〈遼左兵端〉篇參考，但不能確定。而〈遼左兵端〉中有關李成梁的內容頗多，最後史論也是陳子壯專論李成梁之事，部分內容未見來源，可能出自某部書關於李成梁的傳記。雖然《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主要本於以上史料，但在清代，以上諸書多列入禁毀名單，《明史紀事本末》在那個時代雖未經刊刻，流傳不廣，也保留了一些明末清初的史料。同時，部分內容未找到直接來源，尤其敘述李成梁有關史事，還可以為我們今日的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通過本篇的校讀及對《補遺》其他五篇的大致觀覽，可以略見其成書情況。〈遼左兵端〉所用史料，基本出自明末之人，敘事角度也是明人的立場，但又對清朝有所避諱，可見其成書於明清易代之時。關於其作者，《補遺》後有傳以禮（1827-1898）跋文引海昌吳壽暘（1771-1835）〈拜經樓藏書題跋記〉

云：

舊抄本《紀事本末補遺》二冊，不分卷，亦無序目，撰人名截去。首冊爲〈遼左兵端〉、〈熊王功罪〉、〈插漢寇邊〉，二冊爲〈毛帥東江〉、〈錦甯戰守〉、〈東兵入口〉。凡六篇。¹⁸⁵

傅以禮又認為：

是書體例全仿谷應泰（1620-1690）《明史紀事本末》，祇篇末無論爲小異耳。觀卷中附註有詳〈流寇之亂〉、〈崇禎治亂〉等語，此兩篇乃谷書中子目。疑此書亦出其手，初爲一書，後以事關昭代龍興，恐有嫌諱，授梓時始別而出之，如鄒漪刻《綏寇紀略》特闕〈虞淵沈〉中、下兩篇，未可知也。¹⁸⁶

傅氏所言有見地。觀《補遺》之言辭，對清朝有所避諱，初言清太祖時，書其名只云「哈赤」，不書「奴兒」，其後與《東夷考略》等書對照，則皆省去「奴兒哈赤」之名，而只書「建州」或「建州主」，有關後金—清方，則改掉或刪去「夷」、「虜」等字眼，與明末人在行文中對清方的貶斥有所不同。不過，具體事件相對史料來源並無多少避諱。由此可見是書作者不得不對清人有所避諱，是其已處在清方控制之下而不得不然。但作者也並不如《明史紀事本末》一樣行文用「我大清兵」之類的稱呼，¹⁸⁷顯然有所保留，是處於完全忠於明朝和順應清朝統治之間的中間立場，在形式上有所隱晦，但內在心理對於清方仍持排斥態度，是一種遺民心理。其成書當在甲申（1644）之後的一段時間，也就是明遺民活躍的時期。這一時期，清王朝尚未完全壓服全國反清勢力，對民間書籍的控制力度也有限，故而《補遺》的作者還頗有機會參考明末的各種史料，以及清兵入關後的一些私家著述。

學界之前通過對《明史紀事本末》校讀，認為《明史紀事本末》應是谷應泰通過羅致一個作者群，幫助他完成了整本書的編纂。《補遺》的成書可能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與《明史紀事本末》類似，由谷應泰幕下的作者群完

¹⁸⁵ [清]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補遺》，〈傳以禮跋〉，頁 1507。

¹⁸⁶ [清]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補遺》，〈傳以禮跋〉，頁 1507。

¹⁸⁷ [清]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74，〈宦侍誤國〉，頁 1234；卷 76，〈鄭芝龍受撫〉，頁 1314；卷 78，〈李自成之亂〉，頁 1363。

成，但「恐有嫌諱」而被抽出，沒有經過谷應泰在文本上的進一步加工，故而行文之間對清方的態度更顯疏遠。另一種情況是谷應泰並無意於涉及清人史事的編纂，唯恐及禍，而《補遺》的編纂只是有志於此之人私下的行為，只不過仿照了《明史紀事本末》的體例。但無論哪種情況，《補遺》長期的狀態都是私藏，並未廣泛流傳。吳壽暘跋說原書名為《紀事本末備遺》，而巴蜀書社出版、四川大學圖書館與《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編《中國野史集成》第二十三冊有《遼事迹》一書，不分卷，亦無作者、序跋等，還有缺頁，所存文字與《補遺》基本相同，不避「胤」字之諱，則應是清初流傳至今的版本。¹⁸⁸則《補遺》一書應各有流傳，而所傳之人各有命名，或曰「備遺」，或曰「補遺」，或曰「遼事迹」。但無序跋等說明，只能略知其成書年代，而其作者與流傳過程，皆無從確定。今後若能對《明史紀事本末補遺》其他五篇一一校讀，或許能對這一問題有更準確的認識。¹⁸⁹

本文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稿；2020 年 08 月 30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林家維

¹⁸⁸ 佚名，《遼事迹》，收於《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2000），冊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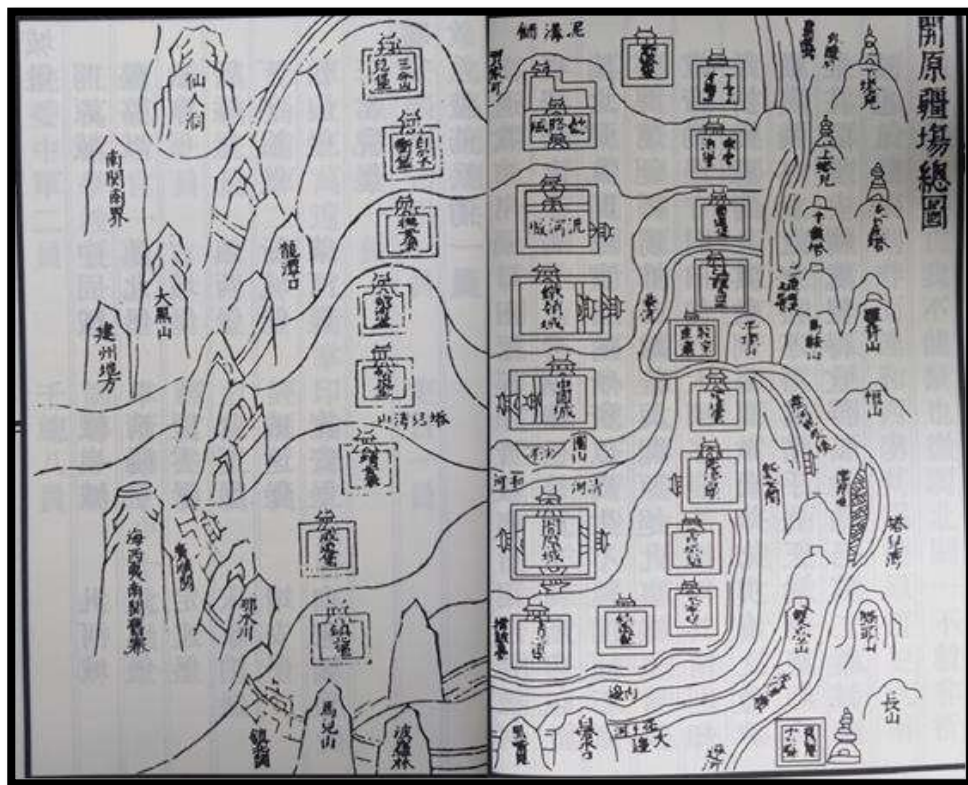
¹⁸⁹ 明遺民群體著述豐厚，限於時間、精力，筆者暫難窮盡力氣搜尋更多難以見到的材料，以做出更深入的探究。筆者曾讀彭孫貽《山中聞見錄》一書，其卷一、二、七、九、十皆與〈遼左兵端〉頗為相關，然文字上實無直接關聯。如《山中聞見錄》卷七有劉綎、杜松傳，然與〈遼左兵端〉相關文字相似度不高，反倒是張岱《石匱書》之〈劉綎列傳〉與〈遼左兵端〉相似度更高。顯然〈遼左兵端〉與《山中聞見錄》並非出自同一系統。其他材料也多所涉獵，然而很難找到相似度高者。若有對明遺民群體及明清之際史料有更充分了解者，應該可以對史源及〈遼左兵端〉的成書做出更為明確的結論。或者對《補遺》另外五篇一一進行校讀，應當可以發現更多線索，進而可以從整體上把握《補遺》一書。希望拙文可以起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參考：〔清〕彭孫貽，《山中聞見錄》（成都：巴蜀書社，2000），卷 1，〈建州〉，頁 211-214；卷 2，〈建州〉，頁 215-223；卷 7，〈劉綎〉、〈杜松〉，頁 269-272；卷 9，頁 278-280；卷 10，頁 280-285。〔清〕張岱，《石匱書》，卷 185，〈劉綎杜松列傳〉，頁 704-706。

附圖 1 開鐵疆場總圖



資料來源：〔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北京：國家圖書館館藏明天啓浣花居刻本），附卷，〈開鐵疆場總圖〉）。

附圖 2 開原疆場總圖



資料來源：〔明〕馮瑗，《開原圖說》（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4），卷上，〈開原疆場總圖〉，頁8-9。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73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70，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清抄本。
- 〔明〕宋濂撰，楊時偉補賡，《洪武正韻》，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冊 207，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崇禎四年（1631）刻本影印。
- 〔明〕茅瑞徵，《東夷考略》，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浣花居刻本。
- 〔明〕夏允彝，《幸存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4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 〔明〕張岱撰，雲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5。
- 〔明〕馮瑗，《開原圖說》，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4。
-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劉吉等奉敕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36，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明萬曆刻本。
-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清〕不著撰人，《明實錄附錄·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補遺》，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3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浙江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1877）傅氏長恩閣抄本

影印。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補遺》，收於《明史紀事本末》，冊4，北京：中華書局，2015。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清〕張岱，《石匱書》，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31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南京圖書館藏稿本影印。

〔清〕彭孫貽，《山中聞見錄》，收於《中國野史集成》，冊31，成都：巴蜀書社，2000，影印清抄本。

〔清〕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

佚名，《遼事述》，收於《中國野史集成》，冊23，成都：巴蜀書社，2000，影印清抄本。

二、近人論著

刁書仁，〈試論努爾哈赤征烏拉之戰〉，《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1987），頁 43-47。

刁書仁、張雅婧，〈海西王台稱雄女真考論——兼論明代女真統一的歷史趨勢〉，《黑龍江民族叢刊》，4（2013），頁 89-93。

任麗穎、孟凡雲，〈論建州女真首領王杲犯邊——以《清史稿·王杲列傳》為中心〉，《北方文物》，1（2011），頁 65-69。

朱誠如，〈明末遼東「棄地」案考實〉，《遼寧師院學報》，5（1982），頁 67-71。

李光濤，〈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5（1947），頁 173-191。

李金濤，〈薩爾滸之戰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李婧，〈明朝政府葉赫女真政策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09。

李澍田、張雲樵，〈明末海西女真葉赫部的衛屬、都城及世系的考訂〉，《北方文物》，1（1993），頁 51-58、64。

杜淑芬，〈《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校讀〉，《明代研究》，8（2005），頁 125-

168。

肖瑤，〈李成梁與晚明遼東政局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史博士學位論文，2006。

孟凡雲，〈從女真首領王兀堂與明朝關係的轉變看明朝民族政策失誤〉，《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011），頁 112-115。

林麗月，〈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4（1996），頁 41-76。

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九〈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明代研究通訊》，2（1999），頁 13-39。

邸富生，〈明代移建寬奠六堡考略〉，《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1994），頁 85-88。

姜守鵬，〈明末遼東勢族〉，《社會科學戰線》，2（1987），頁 203-209。

孫文良，〈薩爾滸之戰〉，《歷史教學》，8（1964），頁 2-6。

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作者問題〉，《明史研究論叢》，6（2004），頁 188。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大歷史學報》，20（1996），頁 537-615。

高慶仁、紀桂秀，〈努爾哈赤與東哥格格——兼述建州女真統一海西女真的歷程〉，《滿族研究》，2（2000），頁 22-34。

高慶仁、張德玉，〈努爾哈赤起兵前史跡新探〉，《社會科學戰線》，6（1993），頁 194-202。

高靈靈、尚文舉，〈李成梁移建寬奠六堡芻議〉，《南方職業教育學刊》，5（2015），頁 66-71。

張雅婧，〈明代海西女真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史博士學位論文，2015。

張雲樵，〈葉赫研究（上）——葉赫的崛起及其為爭奪女真最高統治權的戰爭〉，《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3（1984），頁 101-106。

張雲樵，〈葉赫研究（下）——葉赫在爭奪統一女真諸部門爭中的失敗及滅亡〉，《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4（1984），頁 57-62。

- 莊福林，〈試論葉赫部的滅亡及其原因〉，《滿族研究》，1（1997），頁 16-23。
- 陳洸，〈努爾哈赤崛起與李成梁關係史事鉤沉〉，《滿族研究》，1（2009），頁 39-44。
- 陳洸，〈薩爾滸之戰雙方兵力考辨〉，《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980），頁 69-71。
- 楊業進，〈薩爾滸之戰中杜松軍進軍路線考——《明史》等正誤〉，《軍事歷史研究》，2（1987），頁 184-186。
- 雷廣平，〈葉赫部落探微〉，《社會科學戰線》，3（2000），頁 197-202。
- 趙文，〈明鎮北關之戰和葉赫城之戰考〉，《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014），頁 124-128。
- 趙東升，〈談葉赫部歷史的幾個問題〉，《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2004），頁 91-95。
- 劉婷婷，〈薩爾滸之戰中的朝鮮援軍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4。
- 蔣秀松，〈明代建州女真興起原因略探〉，《東北史地》，5（2008），頁 68-70。
- 蕭景全、張紅，〈建州女真努爾哈赤起兵地新考〉，《遼金歷史與考古》，1（2014），頁 208-212。
- 閻崇年，〈努爾哈赤建立後金考〉，《社會科學輯刊》，3（1983），頁 103-106。
- 謝國楨，《清開國史料考》，北京：北京出版社，2015。
-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北京：北京出版社，2014。

A Critical Reading of the “Origins of the Liaodong War” in the *Addendum to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Li, Dongxiao*

This article draws upon a variety of historical records to provide a critical reading of the “Origins of the Liaodong War” in the *Addendum to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in paragraph-by-paragraph analysis, comparing the related records to clarify the fallacies in the account of the Liaodong War in the *Addendum to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to help us grasp more deeply the value of *Addendum to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Textual comparison indicates that the main sources of the work were Mao Ruizheng's (jinshi 1601) *Dongyi kaolue* (Research on the eastern barbarians), Tan Qian's (1594-1658) *Guoque* (Discussions of the state), and Xia Yunyi's (1596-1645) *Xingcunlu* (Record of a survivor). The author and dating of the *Addendum to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are unknown, but from the author's treatment of the Qing Dynasty, with spoken and unspoken elements, it seems clear that the work was compiled sometime after the Manchu troops passed through Shanhaiguan, but before the suppression of anti-Qing activities had been completed. The work has close links to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and the two books were finished in the same period, which helps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production of the *Addendum to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Keywords: *Addendum to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Liaodong events, Liaodong, the War between Ming and Jin

* Assistant editor of Zhonghua Book Company